



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DBZX-GK-2019-005（重招）

项目名称：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采购单位：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理机构：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社会资本方须知.....	5
第一章 说明.....	5
第二章 采购文件.....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准备.....	19
第四章 现场考察和采购前答疑会.....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第六章 有效期.....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拒绝.....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35
第九章 社会资本方选定.....	40
第十章 社会资本方选定后的程序.....	43
第十一章 附件.....	46
第三部分 采购实质性条款.....	75
1、合作范围.....	75
2、项目服务范围.....	75
3、土地使用权.....	75
4、项目资产权属.....	75
5、项目前期费用.....	76
6、项目公司组建.....	76
7、项目合作期限.....	76
8、保底供应量.....	76
9、回报机制.....	77
10、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77
11、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和计价及支付方式.....	77
12、“废气、废水、炉渣飞灰、噪声”控制要求.....	77
13、设备重置费用承担.....	79
14、提前终止补偿.....	79
15、权益处置.....	80
16、履约保证.....	80
17、政策性补助、补贴.....	80
18、移交.....	80
19、红线外配套设施.....	80
20、其他.....	81
第四部分 PPP 投资协议.....	82
第 1 条 协议签订	82
第 2 条 签约背景及签约目的.....	82
第 3 条 协议效力.....	83
第 4 条 合作内容.....	83
第 5 条 合作期限	84
第 6 条 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用地、资产权属.....	84
第 7 条 项目公司	84

第 8 条	股权变更限制.....	84
第 9 条	项目投融资	85
第 10 条	项目建设.....	85
第 11 条	运营维护	86
第 12 条	垃圾供应和处理要求.....	86
第 13 条	垃圾处理服务费.....	87
第 14 条	项目移交	87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87
第 16 条	甲方的监督权	88
第 17 条	违约处置.....	88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88
第 19 条	送达条款.....	88
第 20 条	其他	89
第五部分 PPP	项目合同.....	91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93
1.1	定义.....	93
1.2	释义.....	96
第 2 条	PPP 合作	97
2.1	PPP 合作项目	97
2.2	PPP 合作期	97
2.3	项目合作终止后的续期.....	98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	98
2.5	项目建设产出.....	98
2.6	红线外配套设施.....	99
2.7	项目获得的各种补贴及奖励.....	99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100
3.1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00
3.2	甲方的声明.....	100
3.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100
3.4	建设期履约保函.....	100
3.5	融资.....	101
3.6	股权质押.....	101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共同义务.....	102
4.1	甲方的一般义务.....	102
4.2	乙方的一般义务.....	102
4.3	双方的共同义务.....	104
第 5 条	土地使用权和前期工作.....	105
5.1	土地使用权.....	105
5.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105
5.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105
5.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106
5.5	甲方前期工作.....	106
第 6 条	设计.....	107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107

6.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107
6.3	技术优化方案.....	107
第 7 条	工程建设.....	108
7.1	建设内容.....	108
7.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08
7.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08
7.4	施工.....	109
7.5	设备采购.....	109
7.6	工期.....	110
7.7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11
7.8	工程不合格.....	112
7.9	不可免除.....	112
7.10	安全事故.....	113
7.11	变更.....	113
7.12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114
7.13	预留二期工程.....	114
第 8 条	完工测试和竣工验收、投资审计.....	115
8.1	垃圾焚烧发电厂调试和测试.....	115
8.2	环境保护验收.....	119
8.3	商业运行.....	119
8.4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120
8.5	完工时的投资审计.....	120
8.6	提前完工.....	121
8.7	不予免责.....	121
8.8	建设期绩效考核.....	121
第 9 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122
9.1	乙方导致的延误.....	122
9.2	甲方导致的延误.....	122
9.3	放弃.....	122
第 10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24
10.1	乙方的主要义务.....	124
10.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25
10.3	运营维护保函.....	125
10.4	公共安全.....	127
10.5	运营维护手册.....	127
10.6	暂停服务.....	127
10.7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129
10.8	甲方介入.....	129
10.9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129
第 11 条	垃圾供应.....	130
11.1	垃圾保底供应量.....	130
11.2	垃圾供应质量.....	131
11.3	垃圾供应管理.....	132
第 12 条	垃圾处理.....	134

12.1	垃圾处理质量.....	134
12.2	垃圾处理质量的检测.....	134
12.3	垃圾处理不达标处理.....	136
12.4	绩效考核.....	137
第 13 条	垃圾处理服务费.....	139
13.1	垃圾焚烧处理量与结算量.....	139
13.2	垃圾处理价格和调整原则.....	139
13.3	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139
13.4	开票和付款.....	140
13.5	垃圾供应不足服务费.....	141
13.6	超额垃圾处理服务费.....	141
第 14 条	发电上网.....	143
14.1	基本原则.....	143
14.2	上网电价.....	143
14.3	签订《购售电合同》.....	144
14.4	乙方承诺.....	144
第 15 条	PPP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45
15.1	移交范围.....	145
15.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45
15.3	最后恢复性大修.....	145
15.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146
15.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146
15.6	技术转让.....	146
15.7	合同的解除、转让.....	147
15.8	保证.....	147
15.9	移交后的保修.....	147
15.10	人员和人员培训.....	147
15.11	风险转移.....	148
15.12	移交费用.....	148
15.13	移交效力.....	148
15.14	移交日.....	148
15.15	移交保函.....	148
15.16	其他.....	148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49
16.1	不可抗力事件.....	149
16.2	其他事件.....	149
16.3	免于履行.....	149
16.4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149
16.5	补救义务.....	150
16.6	不可抗力和其它事件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150
16.7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51
16.8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51
16.9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1
16.10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51

第 17 条	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153
17.1	一般补偿.....	153
17.2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54
17.3	其他违约赔偿.....	155
17.4	征收征用.....	156
第 18 条	违约金.....	157
18.1	乙方违约.....	157
18.2	甲方的违约.....	158
18.3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支付.....	158
18.4	违约金争议.....	159
第 19 条	合同的提前终止.....	160
19.1	由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160
19.2	由乙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161
19.3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61
19.4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61
19.5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62
19.6	对责任的限制.....	162
19.7	其他补救措施.....	163
第 20 条	保险.....	164
20.1	乙方购买保险.....	164
20.2	购买保险证明.....	164
20.3	没有维持保险.....	164
第 21 条	转让和担保.....	165
21.1	甲方的转让.....	165
21.2	乙方的转让.....	165
21.3	乙方股权的转让.....	166
第 22 条	争议的解决.....	168
22.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8
22.2	专家小组的调解.....	168
22.3	诉讼.....	169
第 23 条	其他条款.....	170
23.1	款项来源保证.....	170
23.2	通知.....	170
23.3	合同文字和文本.....	171
23.4	生效.....	171
附件一:	区域位置图.....	172
附件二:	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173
附件三:	排放限值.....	176
附件四:	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价公式.....	179
附件五:	保险.....	182
附件六:	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记录报表.....	187
附件七:	履约保函格式.....	190
附件八:	维护保函格式.....	191
附件九:	移交保函格式.....	193

附件十：建设期考核评分表.....	194
附件十一：运营期季度考核评分表.....	196
第六部分 股东合作协议.....	200
第一章 定义.....	202
第二章 承诺与保证.....	204
第三章 项目公司设立.....	205
第四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206
第五章 股东会.....	208
第六章 董事会.....	210
第七章 监事会.....	214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215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217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219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221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222
第十三章 协议终止.....	223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及其他.....	226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29
第八部分 项目资料.....	235
附件一 实施机构和指定参股授权文件.....	235
附件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36
<u>附件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u>	<u>238</u>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DBZX-GK-2019-005（重招）

本项目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经三门县人民政府授权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对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社会资本方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为资格预审、公开招标，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东南角的木鱼山附近。

2、项目用地：项目拟规划用地面积 83790.71 m²，合 125.7 亩。

3、项目规模：项目总规模 1000t/d，一期建设 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和 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 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扩建规模。一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d（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t/d），协同处理餐厨垃圾 50t/d（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应满足规范和政府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一期总投资为 42142.13 万元。

本次招标包括一期主厂房和公辅设施土建工程，预留二期主厂房和渗滤液扩建场地。项目配套建设除尘系统、脱硫脱酸系统、灰渣处理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处理系统、电气仪表控制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点火及辅助燃烧系统等。

4、合作内容：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并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将项目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

5、运作方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6、项目股权比例：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在三门县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三门县人民政府授权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占股 20%；社会资本方占股 80%。

7、项目合作期：25 年（含建设期 21 个月）。

8、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9、投标最高限价：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120 元/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200 元/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 130 元/吨。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皆有资格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本项目采购不接受任何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mtzb.com)。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请于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报名。

2、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②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③采购文件及资料10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人应考虑因资格预审不合格而不能参加投标的风险）。

如网上报名，投标人需将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至1395515000@qq.com邮箱并电话（0571-86090270）告知查收，同时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投标人报名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中收到扫描件时间为准。

3、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方可作为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人须考虑未能通过资格预审而不能递交投标文件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投标费用。未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不得进入投标。

自资格预审的结果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邮箱回复（邮箱：1395515000@qq.com）。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五、开评标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LED屏幕）。

六、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4月16日上午08:30-09:00；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16日09时00分，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LED屏幕）；

投标文件接收人：王女士

九、开标时间：2019年4月16日上午09:00整；

十、开标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LED屏幕）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电汇、网银转帐形式提交，从投标人（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投标人授权其国内关联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000元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开户银行：泰隆银行三门支行

开户名称：三门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开户帐号：6813901201090000143

6、港澳台地区的投标人可授权其国内关联企业代为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时，港澳台地区的投标人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港澳台地区的投标人和其国内关联企业须共同出具认同《采购文件》明确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的责任及义务。

7、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含英文材料的除提供原始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中文（翻译）文本。

十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招标代理公司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十三、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mztb.com）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十四、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玉城路5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068623060

采购代理机构：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1号楼1306室

联系人：王女士、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6090270 86090281

监督机构：三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6-83376521

第二部分 社会资本方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 “采购人”

指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简称“县环卫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指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3) “采购方”

指在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4) “投标人”、“社会资本方”

指已通过资格预审，并参加本项目下一步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设立的法人。

(5) “候选社会资本方”

指根据本须知第 38 条选定的最具竞争力的社会资本方，也称为“候选中标人”。

(6) “实施机构”

指三门县人民政府授权的职能部门，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7) “项目设施”

指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和所附带的所有固定资产、可移动资产及所有为实现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和设施等。

(8) “项目公司”

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与三门县人民政府授权出资代表共同设立的为履行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服务义务的独立法人。

(9) “递交截止时间”

指根据本须知第 22 条，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截止时间起 12 个月，社会资本方可应采购人的书面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 “前期费用”

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委托编制规划调整、社会稳定评估、选址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报告、场地环境调查报告、法律咨询和 PPP 咨询及招标代理等发生的费用，实施机构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已经支付的，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一次性将相关费用支付给实施机构或其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税负由项目公司承担。已签约但未支付费用的，项目公司应及时与实施机构或其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

(12) “采购文件”

指本须知第 7 条所列的文件及其所有的补充通知。

(13) “PPP 投资协议”

指本项目采购人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在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之前签署的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14) “项目合同”

指本项目采购人与项目公司共同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15) “股东合作协议”

本项目选定的社会资本方与三门县政府授权出资代表就本项目成立项目公司而签署的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16) “项目协议”

指本项目《PPP 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和《股东合作协议》等的总称。

(17)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1 个月，建设期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行当日的前一日止。

(18)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含建设期 21 个月），合作期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县环卫处或政府指定机构。

(19) “生效日”

《PPP 投资协议》生效日指县环卫处和中选社会资本方正式签署经三门县政府审批的《PPP 投资协议》之日。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指县环卫处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经三门县政府审批的《PPP 项目合同》之日。

(20) “融资交割”

指项目公司已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并获得足额的融资协议。

(21) “融资机构”

指将为本项目提供资金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22) “中选社会资本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人”

指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选定的合格社会资本方。

(23) “投标文件”

指社会资本方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由其根据本须知要求准备的有关本项目的申请文件，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要求而提供的书面澄清和补充文件。

(24) “投标申请书”

指社会资本方按照本须知附件 2 格式准备的投标申请书。

(25) “建设与运营方案”

指社会资本方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建设与运营方案，包括双方以书面形式对此可能做出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并将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26) “财务方案”

指社会资本方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财务方案，包括双方以书面形式对此可能做出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并将作为项目合同附件。

(27) “法律方案”

指社会资本方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交的，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法律方案，包括双方以书面形式对此可能做出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并将作为项目合同附件。

(28) “基本供应量”或“保底供应量”

指采购人在《PPP 项目合同》下承诺的每日（或年）最低供应量。

(29)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指项目公司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而收取的补贴服务费，此费用为采购人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可行性补助，按季向项目公司支付。

(30)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指项目公司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而收取的补贴服务费，此费用为采购人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可行性补助，按季向项目公司支付。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

指项目公司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而收取的补贴服务费，此费用为采购人对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可行性补助，按季向项目公司支付。

(32) “关联机构”

就本须知任何一方而言，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以及与该

方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其它实体。上述定义中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另一方决策机构（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视情况而定）的决策权。

1. 2 解释

对本采购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采购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 (2) 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文件的一方或双方及其正当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3) 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采购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 (4) 本采购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的当然解释，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若各个组成部分对相同事项有不同表述的，应当解释为互为并列、补充、说明关系；确有冲突、矛盾或者规定、约定不明的，根据生效时间在后的组成文件进行解释或者由签约主体另行协商确定。
- (5) 在本采购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 (6)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文件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 (7) 提及本采购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采购文件的附件为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项目描述

2.1 项目具体内容

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定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东南角的木鱼山附近，项目拟规划用地面积83790.71 m²，约125.7亩。项目总规模1000t/d，一期建设1×500t/d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和1×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

留二期 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扩建规模。一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d(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 t/d), 协同处理餐厨垃圾 50t/d (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应满足规范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2.2 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投资合作方, 按照“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实施经营, 至合作期满移交本项目的全部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2.3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 (含建设期 21 个月)。

2.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5 采购机构

本项目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是本项目采购人。

2.6 采购程序

本项目采购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评审小组根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评比, 根据评分结果选出前三名投资候选人进入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程序; 第二阶段由项目实施机构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方排名, 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 (可包括其合作的金融机构, 如有) 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 最终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本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

2.7 采购时间表

项目采购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 (1) 发布采购文件: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 09:00 至 11:30 分,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下同)。
- (2) 现场考察和采购前答疑会: 2019 年 4 月 2 日上午 09:30, 投标人到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门县城市管理局) 报到。

上午 10:00 集中到项目现场查看(每个投标人限两人参加)。
下午 14:30 在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三门县城市管理局)
召开答疑会,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 8 号。

-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09: 00 整
- (4) 组织开评标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09: 00
- (5) 组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评标结束后即组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并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请投标人谈判团队至开标现场等候, 做好谈判准备。除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外, 所有非实质性条款均可能成为谈判内容。)

如上述时间安排有变动,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提前通知所有社会资本方。

2.8 政府部门的审批

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后, 三门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按有关审批程序审批本项目。

2.9 前期费用

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委托编制规划调整、社会稳定评估、选址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报告、场地环境调查报告法律咨询和 PPP 咨询及招标代理等发生的费用, 实施机构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已经支付的, 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一次性将相关费用支付给实施机构或其行业主管部门, 相关税负由项目公司承担。已签约但未支付费用的, 项目公司应及时与实施机构或其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

2.10 权利义务的承受

采购人在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前, 如果已就项目的一些工作与相关单位签署了合同或协议, 项目公司成立后应与上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在已签合同、协议基础上补签有关合同, 依法受让采购人及其委托机构在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已所签合同、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11 土地使用权

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三门县政府划拨给项目实施机构, 由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享有入场

地的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的权利，但不得改变本项目的土地用途，不得将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实施机构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法所需缴纳的征地补偿、安置等土地成本费用及相关规费（每亩 2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706 万元计入项目投资总额，由项目公司承担。

合作期间，实施机构若需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的，所缴纳的税收由项目公司承担；若因法律变更、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供地或者土地使用方式发生改变并产生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12 红线外配套设施

红线外配套设施包括进场道路、场地平整（包括红线内外土石方和边坡防护）、防波堤、上网线路（接入系统）（如有）、生产用水取水管网、污水管网、生活用水供水管网、临时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配套设施。

上述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由采购人负责建设，建设费用共计 3598 万元，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

2.13 项目商业运营后适用的相关政策

用电政策：由社会资本方根据工艺设置和预期自行作尽职调查。

税收政策：由社会资本方自行作尽职调查。

2.1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我国《PPP 项目合同》相关法律关系的确立和调整依据，主要是现行的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和社会法，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行政诉讼法》、《会计法》、《土地管理法》、《建筑法》、《环境保护法》等；

（2）国家在相关的政策法规中也明确了有关 PPP 项目的诸多指导意见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1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32号);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与参数》(第三版);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2.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3. 采购人需要的垃圾处理服务

3.1 工程处理能力

项目总规模 1000t/d，一期建设 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和 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 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扩建规模。一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d（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t/d），协同处理餐厨垃圾 50t/d（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应满足规范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4. 合格的社会资本方

4.1 满足资格要求的社会资本方

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4.2 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方

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社会资本方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采购不设置资格后审环节，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须考虑未能通过资格预审而不能递交投标文件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投标费用。**

4.3 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方的变更限制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不得被其子公司代替，或另行设立专门的公司代替其完成应由其自身完成的谈判、签约及其它后续程序；否则采购人保留依照本须知规定采取一切措施的权利。

(2) 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另行提供社会资本方履行股权出资及融资等义务的保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须考虑未能通过资格预审而不能递交投标文件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投标费用。

本项目 PPP 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448000 元和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73000 元（包括重新招标补偿费用 63000 元），共计人民币 721000 元，该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大邦工程咨询

（杭州）有限公司。

6. 采购工作原则

6.1 无差别待遇

(1) 采购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和客观的态度确保项目的采购工作规范有序。

(2) 采购人不向任何社会资本方提供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项目或采购工作的信息。

6.2 禁止与其他社会资本方串通

每一个社会资本方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社会资本方商议或串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行为视为串标，社会资本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6.3 禁止行贿

如果社会资本方（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参与了：

(1) 采用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对采购人（或其雇员、代理人）行贿；
或者

(2) 对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或决定，或对采购人所遵循的程序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违法行为，则该社会资本方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6.4 社会资本方与采购人和政府部门之间的联系

除非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社会资本方与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政府官员之间的所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联系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采购人对不是由其提供给社会资本方的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保密

(1) 采购人将对所有社会资本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并将采取合理谨慎措施不予披露；未经有关社会资本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投标文件、文件、信息或方法。

(2) 为评选和谈判之目的，采购人可以向其顾问提供本款第（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信息和方法。

(3) 每个潜在的社会资本方为准备竞争和谈判之目的，有权向其顾问和金融机构提供本款（1）所述的投标文件、文件、信息和方法。

(4) 采购人或潜在的社会资本方应确保其顾问或金融机构受本条项下适用于采购人或潜在社会资本方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6.6 采购人的保留权利

(1) 采购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招标的权利，不承诺本次采购一定要产生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并且不因此对社会资本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采购人保留依照本须知规定采取一切措施的权利。

第二章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内容

7.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社会资本方须知

第一章 说明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准备

第四章 现场考察和采购前答疑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六章 有效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拒绝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第九章 社会资本方选定

第十章 社会资本方选定后的程序

第十一章 附件

第三部分 采购实质性条款

第四部分 PPP 投资协议

第五部分 PPP 项目合同

第六部分 股东合作协议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八部分 项目资料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社会资本方的责任

(1) 社会资本方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仔细审查并熟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款。

(2) 采购人不承担社会资本方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任何错误的理解或结论的责任。

(3) 社会资本方对在采购文件中或其他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材料应进行核实。否则，采购人对上述资料或材料中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或判断上的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社会资本方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或使投标文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

9.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 需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文件的要求若具有普遍性，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本款第 11 条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但不包括该等澄清要求的来源。补充文件将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须在收到补充通知后 2 日内书面确认已收到该等补充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需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的要求若具有普遍性，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本款第 11 条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但不包括该等修改要求的来源。补充文件将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须在收到补充通知后 2 日内书面确认已收到该等补充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评标日期。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 补充通知

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社会资本方须在收到补充通知后 2 日内书面确认已收到该等补充通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准备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每一社会资本方应严格按照本须知附件 1-5 中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投标申请书及其他附件。

13. 投标文件的符合程度

13.1 拒绝实质性变更

以第 13.2 款的规定为条件，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一致，若投标文件提出的变更建议实质上影响了采购文件在项目结构、投资主体及法律协议的实质性内容等方面的条款和要求，则会以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3.2 符合性要求

每一社会资本方均有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如下标准的信息资料：

- (1) 完整、准确，完全与采购文件相对应；
- (2) 足够详尽，以使采购人能认定资料准确无误。

如果社会资本方提交的部分信息资料不清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但无义务要求社会资本方给予书面澄清。

13.3 真实性要求

社会资本方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社会资本方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社会资本方自负。

13.4 对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的接受

社会资本方提交的用以澄清其投标文件的进一步的资料应在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被接受，并会按其对应的上下文予以考虑。

14. 建设与运营方案

14.1 建设与运营方案的编制基础

投标人须在满足本项目适用的最新行业要求、规范和本项目的可研、设计文件的资料及自行调研的基础上准备建设与运营方案。

14.2 建设与运营方案的编制要求

建设与运营方案的编制须足够详细，使采购人能够：

- (1) 达到工程初步设计深度；
- (2)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标准；同时
- (3) 足够详细，使采购方能够

(a) 理解投标人将如何实施项目；

(b) 以客观和公开的标准，与采购文件相一致的方式对响应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4.3 建设与运营方案的组成

建设与运营方案须包括：

- (1) 项目公司成立方案
- (2) 工程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 垃圾焚烧发电厂整体技术方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方案，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技术处理应对措施；

(b) 拟采用的工艺原理、设备及配套技术；

(c) 烟气排放具体控制措施；

(d) 烟气净化系统技术性能参数；

(e) 地沟油处理、沼气处理、水处理、三废处理等方面的技术选用、处置方式等的阐述；

以上方案确保合理性、可操作性、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范要求。

- (3) 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 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等）；

(b) 选用的主要设备（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品牌及产地等)；

(c)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

(d) 施工组织方案；

(e)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包括建设工程进度计划）；

(f)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g) 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h)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b) 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c) 项目设备管理与维护方案；

(d) 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方案；

(e) 项目风险应对及安全管理方案。

(5) 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a) 项目移交的技术状态保障承诺；

(b) 项目的移交范围；

(c) 对项目接收方人员的培训；

(d) 项目后期维护保障承诺。

15. 财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5.1 财务方案编制内容

(1) 投资估算

1.1 估算的依据与要求

1.1.1 投资估算应做到方法科学、依据充分。主要依据为：

1) 采购文件中有关本项目条件、回报方式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建设用地现场情况和招标边界条件、相关配套服务等；

2) 投标文件《技术及建设方案》中关于项目各单项工程

的建设内容及设备材料清单、工程进度计划、工艺流程；

3) 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造价费用构成、计算方法和定额及其他有关计算工程造价的文件；

4) 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计算办法和费用标准。

1.1.2 估算精度要求

1) 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计算合理，不重复计算、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不漏项不少算；

2) 若选用的指标与具体工程之间的标准或条件有差异，应进行必要的换算或调整；

3) 投资估算深度应能满足控制设计概算的要求。

1.2 投资估算范围与内容

投资估算应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即项目总投资进行估算,包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两部分。

1.2.1 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附表 2 格式编制“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1)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费用、前期水电和道路配套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前期工作及技术咨询费、引进技术和设备或进口设备其他费用、项目交易费、工程保险费、考察和培训费、联合试运转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开标公证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等。

3) 基本预备费：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费率取 5%。

4) 建设期利息：结合投标人的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

方案，计算项目建设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

(2) 融资方案

2.1 融资方案

又称资金筹措方案。投标人应在投资估算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说明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的筹措方案，并按附表 3 格式编制“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融资方案)表”。

2.2 资本金筹措

资本金是指项目投资中由投资者提供的资金，资本金出资形态为现金，其筹措方案应说明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认缴进度。

2.3 债务资金筹措

债务资金是项目总投资中除资本金外需要从金融市场借入的资金。信贷融资方案应说明拟提供贷款的机构及其贷款条件，包括支付方式、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附加条件。

(3) 财务评价

3.1 评价依据和参数

3.1.1 评价依据

- 1)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 投标人制定的技术及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和融资方案。
- 3) 国家现行财税制度、产业政策和市场价格。

3.1.2 主要参数

- 1) 税费：(根据项目地点及招标时适用的税收政策编写)。
- 2)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 3) 计算期：与《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合作期一致。

4) 财务基准收益率(i_c): 投标人自行测算。

3.2 销售(营业)收入估算

3.2.1 垃圾处理服务费用

1)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以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为依据。

2) 单位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以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为依据。

3) 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以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为依据。

4) 垃圾处理数量按吨计算。

3.2.2 其他收入(垃圾处理后的上网发电收入、油脂销售收入等)

3.3 成本费用估算

3.3.1 总成本费用估算

总运营成本费用包括电费、水费、外购材料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设备修理费、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投标人应按附表 5 格式编制“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3.3.2 与边界条件相关的费用

根据各项目招标相关边界条件确定。

3.4 财务评价报表和评价指标

3.4.1 财务评价报表

应编制的财务评价报表主要包括: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附表 6)、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附表 7)、利润与利润分配表(附表 8)、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附表 4)。编制现金流量表应计划并说明维持运营的投资。

3.4.2 财务评价指标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上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 and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指

标，由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计算偿债能力(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指标。

3.5 报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分析，结合项目的敏感性分析和盈亏平衡分析，说明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投标报价的财务可行性，以及投资者的最低期望收益率的合理性(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比较)。

(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根据上述投融资方案及财务评价、技术方案，编制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附表 15)。

上述各项成本费用、收入、融资计划等数据的测算年限为整个合作期。

16. 法律方案

16.1 法律方案的编制基础

采购文件中的项目协议，包括《PPP 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和《股东合作协议》。

16.2 法律方案的内容

法律方案须包括：

(1) 社会资本方是否接受项目协议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2) 若其在对法律协议的内容不提出不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对该等项目协议内容有修改建议，则社会资本方可在其投标文件中说明对所提出的项目协议条款之修改建议。

16.3 不可接受之变更建议

如果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文件及其中的法律方案中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变更要求，则第 16.2 款第 (2) 项所述的变更建议将不会被接受，并且会导致采购人拒绝整份投标文件：

(1) 要求采购人或三门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或其他固定回报的保证；

(2) 要求任何政府部门向项目提供的信用支持超过本采购文件

已说明的信用支持:

- (3) 要求改变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实质性条款);
- (4) 要求改变采购文件中描述的项目投资结构和变更投资主体;
- (5) 对采购文件中的项目合同的条款提出不利于采购人的其他实质性变更。

17. 投标的保证金

17.1 投标的保证金及其金额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2) 每一位社会资本方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 (RMB8, 000, 000)。

(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到招标代理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5) 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PPP 项目合同》，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6) 要求社会资本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不因社会资本方的行为而蒙受损害，采购人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社会资本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无义务承担社会资本方或第三方就提供和维持投标保证金而发生的包括手续费、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

17.2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采购人在出现任何以下情形之一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社会资本方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但经评审未被确定为候选社会资本方的除外；
- (2) 被选定为社会资本方未能：

- (a) 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签署《PPP 投资协议》；或
 - (b) 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成立和注册项目公司；或
 - (c) 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签署《PPP 项目合同》；或
 - (d) 按第 48 条提供履约保函；或
 - (e) 在任何重要方面遵守其投标文件的条款。
- (3) 如果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仍可以：
- (a) 要求选定的社会资本方按照其投标文件继续履行；或
 - (b) 按本须知的规定更换选定的社会资本方。

1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含英文材料的除提供原始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中文（翻译）文本）。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业务专用章。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副本可以正本为底本进行复印。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必须为按照要求格式提供的、由社会资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有公章的原件。

除社会资本方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社会资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现场考察和采购前答疑会

21. 现场考察和 采购前答疑会

21.1 现场考察

(1) 社会资本方在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资料和附件后可对项目场地进行考察。

(2) 社会资本方须自行验证在采购文件中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采购方将在 2019 年 4月2日 安排购买采购文件的社会资本方赴项目场地进行现场考察，但社会资本方须提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参加现场考察的人员名单和拟调查的问题清单。

21.2 采购前答疑会

(1) 2019 年 4月2日 上午 09:30，投标人到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三门县城市管理局）报到，上午 10:00 集中到项目现场查看（每个投标人限两人参加）。下午 14:30 在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三门县城市管理局）召开答疑会，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 8 号。

(2) 采购人将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出澄清，并对社会资本方提出的澄清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3) 参加采购前答疑会议并非是对社会资本方的强制性要求。

(4) 社会资本方须在不迟于采购前答疑会议 1 日前通过传真或快件形式通知采购人是否参加采购前答疑会议及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并同时需要将澄清的问题传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

(5)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前答疑会的问询和答复制作采购前答疑会议的澄清备忘录，并于会后发给所有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应将该备忘录作为准备申请文件的基础之一。

(6) 采购前答疑会议备忘录应视作采购文件的补充与修改通知的一部分。除非采购前答疑会议备忘录中已作明确说明，采购前答疑会议上的口头陈述不构成采购文件一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人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是北京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08:30-09:00。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递交截止时间的推迟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 采购人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及时通知所有的社会资本方推迟递交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识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 提交的投标文件分为如下三个分册装订，并在每一分册清楚标明社会资本方的名称和地址，如各分册内容较多（厚）可分多本装订，但封面上应注明“第*本/共*本”：

(a) 第一分册：投标文件综述

(b) 第二分册：建设与运营方案

(c) 第三分册：财务方案与法律方案

(3) 对以上三个分册的编制及装订要求如下：

(a) 第一分册除开标一览表以外的部分，编制并装订成一册；

(b) 开标一览表须根据本须知提供的格式按上述要求密封包装（第一分册、第二分册、第三分册内不得出现开标一览表中“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和“决算后投资额（与 36800 万元相比）每减少 50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信息，可用“DBZX”隐藏代替）；

(c) 第二分册、第三分册单独编制并装订成册；

(b) 投标文件第一分册中的“开标一览表”置于单独信封中密封，“开标一览表”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6 份；**

(e)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版 EXCEL 财务模型和打印出的财务模型，并提交财务模型手册，详细说明财务模型的结构和假设。投标人提交的电子版 EXCEL 财务模型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一起密封，财务模型及其说明按第三分册要求进行装订和密封。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第一分册资料、第二分册资料、第三分册资料、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本分别打包密封，共计五个密封包，并在密封包装的表面清楚地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传真、投标人印章。

采购人对未密封、未标记的，或未按清楚地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传真、投标人印章的投标文件的错投或提前开封不负任何责任，**同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应派人面呈，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会被接受。

(2) 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地点如下：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08：30-09：00 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09：00 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 LED 屏幕）。

投标文件接收人：王女士。

(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不允许或不得要求社会资本方修改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6. 向融资方提交项目合同

(1) 社会资本方可在第 6.5 款前提下将项目合同提交给将为项目提供资金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机构”）。

(2) 除非得到明确的书面说明，采购人假定其所收到的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已提交给该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机构并被该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机构所接受。

第六章 有效期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十二个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8. 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1) 采购人可要求对投标文件有效期延期一次或多次。

(2) 采购人可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至少 10 日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3) 如果有关投标人不同意延长的要求，其可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4) 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时投标人没有给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等投标人已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2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和退还

29.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 以本须知第 27 和 28 条的规定为条件，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包括其经采购人要求延长的日期）及其结束后 7 日之内保持有效，但根据第 29.2 款被提前退还的须于退还日之前保持有效。

(2) 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到根据项目合同规定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提交并生效之日后 7 日。

2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到招标代理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PPP 项目合同》，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 如果采购人因自身原因终止采购过程或放弃本项目，采购人将立即退还所有的投标保证金。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拒绝

30. 对错误的纠正

(1)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b)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无效投标条款 和废标条款

32.1 无效投标条款：

32.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2.1.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2.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2.1.4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2.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120 元/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200 元/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 130 元/吨）；

32.1.6 除“投资额决算后（与 36800 万元相比）每减少 50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被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2.1.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2.2 废标条款：

3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2.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32.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本项目废标处理。

33. 拒绝投标文件的 通知

如采购人拒绝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或拒绝所有投标文件，将立即告知有关投标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34. 投标文件的开启

34.1 投标文件的开启前检查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 所有已递交投标文件的社会资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准时出席投标文件开启仪式，且在采购人准备的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并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社会资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前来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文件开启仪式时，须携带和出示下列证明文件：

(a)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视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须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视为有效）；

(b)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

(4) 社会资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示的证明文件不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5)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

(a)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b) 未按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记；

(c)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和盖章。

34.2 投标文件的开启

(1) 在投标文件开启仪式上，监督人员将表述密封情况，并当众宣布检查的结果。

(2) 监督代表和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依次开启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综述、建设与运营方案、财务方案与法律方案，后拆封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监督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各分册的数量、标题

是否按规定提交进行检查、核对，检查核对后送评标地点评审。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3)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和技术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资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资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并公布其资信和技术得分情况。

(4) 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按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全权代表未到场签名确认或者拒绝签名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 唱标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开标一览表及开标记录送至评标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 评审基本原则和方法

(1) 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对社会资本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

则进行。

(2) 评审委员会将对项目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和社会资本方的选择方法和程序将按照本须知第八章和第九章的相关规定进行。

35.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评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小组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b)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

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35.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按照预先确定的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技术、财务、法律和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评审是综合性评审，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条规定的主要标准、程序和评分比例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 各部分评审得分占总得分的比例为：

(a) 商务部分：30%；

(b) 资信部分：20%；

(c) 技术部分：50%。

36.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由评委小组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分析技术部分相关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评分细则的要求和规定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评分保留小数1位。

37. 投标文件的财务方案与法律方案评审

37.1 评审的主要内容

评审将主要包括对投标文件中财务方案、法律方案的评审。

37.2 对财务方案的评审

对财务方案描述的本项目的经济和财务可行性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估和比较：

(1) 是否总体上符合本须知第15条所述的财务方案内容；

(2) 所建议的融资结构是否可行，社会资本方有无对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期担保；

(3) 项目总投资、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和运营成本的估计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是否与建设与运营方案

相互匹配和印证；

(4) 是否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融资交割的融资方案和实施能力；

(5) 保险及设施、设备等资产保值方案是否合理。

37.3 对法律方案的评审

对法律方案的评审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提出不符合采购人采购意图和目的,或在其中是否包含不利于采购人的对项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内容。

38. 社会资本方排序

(1) 采购人将在技术、资信和商务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文件给出综合得分。

(2) 采购人将按给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选出前三名候选社会资本方。

(3) 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底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资信部分得分从高到底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和资信部分得分都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

(4) 中标社会资本方将从候选社会资本方中选出。

39.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项目实施机构应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方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如有)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者。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方进行再次谈判。

第九章 社会资本方选定

40. 资格确认

采购人可在必要时要求被初步选定为社会资本方的社会资本方提供其对通过资格预审时需要满足或承诺的各项条件进行再次书面确认。

41. 社会资本方选定

41.1 确定预中标社会资本方

(1) 采购人将根据第 38、39 条的规定初步选定合格的社会资本方。

(2) 初步选定的社会资本方通过第 40 条资格确认后即被选定为社会资本方。

(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b)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c)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d)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e)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社会资本方恶意串通的；

(f)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社会资本方的；

(g)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a) 社会资本方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社会资本方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b) 社会资本方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c) 社会资本方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社会资本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 社会资本方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社会资本方中标；

(f) 社会资本方之间商定部分社会资本方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g) 社会资本方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社会资本方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社会资本方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社会资本方的其他串通行为。

选定的社会资本方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选定另一候选社会资本方为社会资本方。

41.2 质疑处理

(1) 参加投标社会资本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社会资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社会资本方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社会资本方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b)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c)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d) 提起质疑的日期；

(e)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社会资本方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社会资本方和其他有关社会资本方，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章 社会资本方选定后的程序

42. 签订谈判备忘录和公告

(1) 在预中标社会资本方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应与县环卫处签订谈判备忘录(包括谈判期间达成的所有修改)。

(2)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方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3) 采购人应当在公告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4) 由采购人接受的投标文件对社会资本方和采购人均具有约束力,直至第 46 条中规定的项目合同得以签署时为止。

43. 社会资本方选定后的通知

(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社会资本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社会资本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次日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社会资本方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社会资本方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4. 额外现场调查工作

签订谈判备忘录后,采购人将及时安排选定社会资本方的代表(及选定社会资本方指定的其他人)进入项目场地,以便对现场进行补充调查。

45. 项目公司注册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选定的社会资本方须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PPP 投资协议》和《股东合作协议》;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在签订《PPP 投资协议》和《股东合作协议》后 10

日内（若选定的社会资本方为港澳台企业，则为 30 日内），向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上述时间安排如有特殊情况，按实调整。

(2) 采购人应协助选定的社会资本方：

(a) 取得本条（1）项所涉之批准，及

(b) 其他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

46. 签署 PPP 项目合同

(1) 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日内，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上述时间安排如有特殊情况，按实调整。

(2) 采购人应当在《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PPP 项目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但《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应确保其项目公司按本条第(1)项签署《PPP 项目合同》。

(4) 本项目合同**须报经三门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后项目合同方可生效。**

(5) 以本条规定为条件，如项目公司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本条第(1)项规定签署项目合同，则：

(a) 采购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并

(b) 取消选定的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方的资格。

(6) 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如果根据本条第（5）项的规定被通知取消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方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选定另一候选社会资本方为社会资本方。

(7) 如果因采购人原因未按照本条签署项目合同，则：

(c) 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此时

(d) 采购人将无需承担未能签署项目合同的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与此有关的赔偿。

47. 融资交割

(1) 以本条第（2）项为条件，选定的社会资本方须在其投标文件

中提出的期间内完成融资，但最迟不晚于《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

(2) 根据第 46 条签署项目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社会资本方应完成融资交割，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

(3) 以本条第 (4) 为条件，如果融资交割没有按本条第 (1)、(2) 项规定完成，则：

(a) 采购人根据本须知规定，可提前主张终止项目合同；且

(b) 采购人可以提取选定社会资本方的建设期的履约保证金。

(4) 如果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的履约资格被按本条第 (3) 项的规定通知取消：

(a) 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的投标文件将被认为已经撤回和无效；

(b) 采购人可选定另一候选社会资本方为项目社会资本方。

48. 履约保函

作为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担保(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内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向县环卫处提交以县环卫处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

建设期内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移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十一章 附件

第一分册投标文件综述

附件 1 评分索引表

附件 2 投标申请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5 承诺函

第二分册 建设与运营方案

第三分册 财务方案和法律方案

一、财务方案

二、法律方案

特别说明：第一分册、第二分册、第三分册内不得出现开标一览表中“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和“决算后投资额(与 36800 万元相比)每减少 50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信息，可用“DBZX”隐藏代替。

附件 2 投标申请书

致：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一、我们[社会资本方]非常荣幸参与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字）依照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在此递交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包括各自的附件和附录）规定的关于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标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 2019 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以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我们知道必须在整个投标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三、我们确认，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____月____日起的 12 个月，且根据社会资本方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四、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采购文件制定的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投标文件被贵方接受，将履行社会资本方的义务。

五、我们确认，如果我们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申请文件，贵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收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六、本投标申请书包含投资申请以及社会资本方能力与业绩说明。

七、根据社会资本方须知，我们在此与本投标申请书一并提交的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的文件和资料有：

- (a) 本投标申请书；
- (b) 授权委托书；
- (c) 开标一览表；
- (d)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e) 建设与运营方案；
- (f) 财务方案；
- (g) 法律方案；
- (h) 其他我们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补充资料。

八、我们同意，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在其有效期内被贵方接受，将按照贵方所接受的格式以及社会资本方须知的规定，确保项目公司签署所有项目合同。

九、在项目合同最终签署以前，以我们与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之间就可能达成协议作出任何修改为条件，本投标文件对我们有约束力。我们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或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约束。

十、我们确认，我们对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项目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作出的任何承诺，并对任何项目合同的条款所提出的任何变更建议已全部在本投标文件中明确标出。

十一、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社会资本方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十二、我们证实，本投标文件中陈述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社会资本方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将代表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签署并递交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参加公开招标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明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3. 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澄清、谈判、签署谈判备忘录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明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澄清、谈判、签署谈判备忘录等。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此部分应单独密封)

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在我们提交的投标文件基础上，我们对实施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报价如下：

报价内容	报价
总投资（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单位：元/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单位：元/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 (单位：元/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决算后投资额(与 36800 万元相比) 每减少 50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单位：元/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1. 上述报价应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2.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120 元/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200 元/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130 元/吨。

3.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设置最低报价风险警戒值，其警戒值为 90 元/吨。当“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低于警戒值 90 元/吨时，每低 1 元/吨须再向采购人缴纳 500 万元的履约风险保证金；当“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低于 80 元/吨（不含）时，每低 1 元/吨须再向采购人缴纳 1000 万元的履约风险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仍按规定缴纳），不足 1 元/吨按 1 元/吨计算。如投标人报价为 88.4 元/吨，则履约风险保证金额为 $2 \times 500 = 1000$ 万元；如投标人报价为 78.4 元/吨，则履约风险保证金额为 $5000 + 2 \times 1000 = 7000$ 万元。该履约风险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或汇票的方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交采购人，并在 PPP 合作期内始终有效，与移交保函同时退还。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设置最低报价风险警戒值 160 元/吨。当“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低于警戒值 160 元/吨时，每低 1 元/吨须再向采购人缴纳 200 万元的履约风险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仍按规定缴纳），不足 1 元/吨按 1 元/吨计算。如投标人报价为 158.5 元/吨，则履约风险保证金额为 $2 \times 200 = 400$ 万元。该履约风险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或汇票的方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交采购人，并在 PPP 合作期内始终有效，与移交保函同时退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设置最低报价风险警戒值 97.5 元/吨。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低于警戒值 97.5 元/吨时，每低 1 元/吨须再向采购人缴纳 300 万元的履约风险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仍按规定缴纳），不足 1 元/吨按 1 元/吨计算。如投标人报价为 96 元/吨，则履约风险保证金额为 $2 \times 300 = 600$ 万元。该履约风险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或汇票的方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交采购人，并在 PPP 合作期内始终有效，与移交保函同时退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以上三个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被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决算后，按“决算后投资额（与 36800 万元相比）每减少 50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决算后投资额（与 36800 万元相比）每减少 50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若低于 3.10 元/吨，按 3.10 元/吨进行计算，高于 3.10 元/吨按实际报价计算。

5. “决算后投资额（与 36800 万元相比）每减少 50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恶意竞标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被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第一分册、第二分册、第三分册内不得出现开标一览表中“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和“决算后投资额（与 36800 万元相比）每减少 50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信息，可用“DBZX”隐藏代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5 承诺函

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我公司承诺：保证按照规定成立和注册项目公司，保证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等文本规定正式签订有关文件，并在本项目实际完工之前对项目公司的设计、投融资、施工、试运行等全部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分册 建设与运营方案

1. 项目公司成立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公司成立方案,可以是成立项目公司协议或其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文件

1.1 成立项目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成立项目公司的安排和时间表。

1.2 宗旨、经营范围和组织机构

1.2.1 投标人应提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1.2.2 项目公司的宗旨应围绕实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实施本项目的目标拟定,经营范围应围绕为实施本项目进行设计、融资、建设、运行、维护、修理、经营和移交的内容拟定。

1.3 股东担保

1.3.1 投标人应声明对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1.3.2 投标人应声明保证按照规定成立和注册项目公司,保证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等文本规定正式签订有关文件,并在本项目实际完工之前对项目公司的设计、投融资、施工、试运行等全部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中标人应在项目公司正式签订以上协议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承诺承担上述连带责任的保证函。

2. 工程技术方案

2.1 垃圾焚烧发电厂(包括餐厨处理)整体技术方案。

2.1.1 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的建设计划、进度安排、管理方案、项目公司人员投入等;

2.1.2 投标人对于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烟气、渗滤液等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具体技术措施;

2.1.3 本项目要求采用成熟的炉排炉焚烧技术,在焚烧炉、自动控制等关键部分要求采用成熟的技术和设备,且烟气处理系统、抓斗(垃圾吊)可采用国外进口先进、成熟的技术和相关设备(引进的设备必须具有相关的授权文件,核心设备可采用进口设备),投标人须对此加以详细说明。本项目不强制要求采用进口设备,是否采用进口设备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考虑。

2.1.4 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方案设计的设备清单编制详细的设备采购计划及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其中至少须包括下述设备表格内容):

表格一: 烟气净化系统技术性能参数

项目	单位	欧盟 2000 标准	国标	正常值	最大值
烟气流量	Nm ³ /h,				

项目	单位	欧盟 2000 标准	国标	正常值	最大值
烟气温度	℃				
烟气含水率	Vol-%				
烟尘浓度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HCl	Mg/m ³				
HF	Mg/m ³				
Hg	Mg/m ³				
Cd+Tl	Mg/m ³				
CO	Mg/m ³				
Pb+Cr 等其他 重金属	MgTEQ/m ³				
二噁英 (TEQ)	Ng/m ³				
TOC	Ng/m ³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参数，投标人可添加，并进行必要的说明。

表格二：自制设备清单（如有）

设备名称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注：包括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的设备。

表格三：国内采购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推荐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表格四：拟引进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品牌及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除本采购文件明确规定需引进的设备以外，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其它需引进的设备。

表格五：主要材料清单（工程建设方案中除“表二~表四”外的主要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规格

2.1.5 调试及试运行方案。

2.1.6 炉机配置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计。

3. 建设方案

3.1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首先说明其对建设方案的理解，并提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进度要求制定建设方案的关键点和难点，并应该在其编制的建设方案中着重体现对关键点和难点的解决方案既保证手段。

3.2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公司建设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组织机构图，并对其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论证。

3.3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建设方案的甘特图和关键路径图，并提出项目初步的施工组织建设方案，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其对采购文件初步设计方案的修改、施工图审查和其它类似因素对工程进度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3.3.1 投标人应对其整体建设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建设实施程序和步骤作出说明，并保证其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2 投标人应对其整体建设方案中下列部分的内容提供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的说明。

3.3.2.1 工程进度目标和保证措施，同时应提供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工程进度正常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及应对措施；

3.3.2.2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质量合格。制定出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程序，包括环境保护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程序；

3.3.2.3 投资和成本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合理的投资范围以内；

3.3.2.4 合同管理；

3.3.2.5 环保和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方案；

3.3.2.6 信息管理；

3.3.2.7 项目工程资料保管；

3.3.2.8 提出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采购人的协助工作范围。

4. 运营、维护方案

4.1 提出项目运营方案及实施步骤。

4.2 项目运营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和人员配置。

4.3 运营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选聘计划，研究各类人员应具备的工作技能和文化素质要求。

4.4 项目的维护方案与管理计划。

- 4.4.1 维护目标
- 4.4.2 维护手册，包括日常点检、定期检查、法定检查计划；
- 4.4.3 维护保养标准和对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常生产的影响；
- 4.4.4 维护监督；
- 4.4.5 维护保证；
- 4.4.6 测定、测试实施计划；
- 4.4.7 备品、消耗品管理计划。

4.5 制定项目公司的各种运营管理制度。

4.6 投标人应对其在运营/养护期内涉及的每一项成本和费用的构成作出说明和分析，同时对于可能的费用提出费用构成依据的证明文件。

4.7 项目风险应对及安全管理方案

4.7.1 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等）处理程序

4.7.2 生产环境的安全管理

4.7.3 事故报告制和调查程序

5. 移交方案

投标人确保移交的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一个工程资料齐全、功能完善、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仍能满足日处理生活垃圾负荷的焚烧厂。

5.1 移交准备

在合作期结束前 12 个月，项目公司即开始做移交准备。

5.2 投标文件中须包括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方案和移交验收方案。

5.3 移交内容

5.3.1 设施移交：编制出固定资产表，按其分类进行移交说明，办理设施移交手续和记录。

5.3.2 资料移交

1) 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大型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施工验收合格证明、各类设备、仪器仪表运行验收证明。

2) 各种设施的使用维修手册和维修记录。

3)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4) 主要设备的性能评估报告。

5) 运营维护计划和资格管理计划。

5.4 人员培训

在移交期内，项目公司将对接管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使其对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历史和现状、维护技术、管理技术有足够的了解和掌握。

5.5 权力移交

项目公司将免费转让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其设施的运营维护技术,并将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施仍享有的质量保证权益转让给采购人。

项目移交时间:合作期结束日。

项目移交时的状态: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移交时要处于完好状态,各系统使用正常,按照双方商定的移交标准执行。

6. 保险方案

根据对合作期的风险分析和《PPP项目合同》,制定项目的保险方案。

7. 其他

采购文件有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包括且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招商投资、合理化措施和建议、优惠措施等。

第三分册 财务方案与法律方案

一、财务方案

1. 融资方案

1.1 自有资本结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30%。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须明确投标人拟在项目公司中投入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方式以及出资的时间表等内容。投标人应声明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在《PPP 项目合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

1.2 政府方出资：依照相关法规，本项目确定为 PPP 项目，其中三门县人民政府指定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参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0%。

1.3 对外融资方式：根据项目投资估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分别制定出的融资方式，以及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计划和资金需求，对融资方式须披露的内容包括：

1.3.1 融资金额；

1.3.2 融资币种及汇率水平（如涉及外币融资）；

1.3.3 融资利率水平；

1.3.4 融资期限；

1.3.5 还款时间表及还款进度安排；

1.4 融资落实：须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及信用支持等书面材料，以证实所需资金来源的可靠、合法、充足、及时、可行。

1.5 分析融资规模对项目运营产生的财务影响：

1.5.1 对项目公司在融资后的资本结构（权益性资金与债务性资金的比例）稳定性的控制，包括对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已获利息倍数等指标设定的财务安全标准。

1.5.2 分析预测各期发生的融资成本（借款利息）对项目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对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造成的影响，该部分的影响应在财务模型中作出反映。

1.5.3 根据拟定的还款金额、还款时间及还款进度安排，预测其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对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造成的影响，该部分的影响应在财务模型中作出反映。

2. 建设期投资报价方案

2.1 建设期投资报价方案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内容涉及到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红线内规划、环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融资、建设、设备采购、运营等，是从项目的规划、立项、建设、运营维护到最终项目公司向采购人移交该工程，投标人须承担上述项目的费用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投资回报及垃圾处理服务费用。

2.2 方案编制过程中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2.2.1 设计费；

2.2.2 工程费用（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费用，以及相关的投标活动、运输、仓储、保险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

2.2.3 工程其它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生产人员培训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竣工图编制费、供电贴费、设备联合试运转费、基本预备费等）；

2.2.4 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委托编制规划调整、社会稳定评估、选址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报告、场地环境调查报告、法律咨询和 PPP 咨询及招标代理等发生的费用，实施机构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已经支付的，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一次性将相关费用支付给实施机构或其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税负由项目公司承担。已签约但未支付费用的，项目公司应及时与实施机构或其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

一旦中标，中标人即有承担上述费用的义务。

电力接入系统依照现行法规及政策执行。原则上场外电力接入费用由采购人所在县供电部门按政策投资建设（若县供电部门不能投资建设，则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并承担费用），中选社会资本方配合供电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2.5 项目所在地垃圾的入厂初始热值及入炉垃圾热值采购人不提供。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内其他地区垃圾热值的经验以及季节变化因素，考虑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设计和运营经验，并且结合三门县的现状，自行测算本项目垃圾热值，并提供相应的预测依据。对此风险社会资本方应充分考虑；

2.2.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费用；

2.2.7 投标人认为工程建设期间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其它费用。

2.3 投标人的建设期投资报价方案应包含上述费用，但不意味着未提及的费用投标人有权不考虑。

2.4 投标人在建设期投资报价方案中涉及的费用，应和投标人在建设方案中的活动一一对应。同时投标人应对其每一项费用的构成作出说明和分析，同时对于可能的费用提出费用构成依据的证明文件。

2.5 响应文件应充分说明垃圾焚烧厂拟采用工艺设备、原理、条件和配套技术，并证明其先进性、运行可靠性、稳定性及发展的适应性，并据此分析投资金额及运营成本。

2.6 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测算总投资额及今后的运营成本，同时考虑可售电量、电价收入，处理垃圾量等因素，据此计算得出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并分别列出详细测算及计算过程。

2.7 对于拟采用的设备部分，自制设备须说明设备名称、数量、投入时的作价及占总投资额的比重等，外购设备须按市场价格计入总投资额，以后按实施过程中招标所确定的价格做相应调整（以后的招标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投标时的估算价，否则以本次投标的估算价为准）。

除要求引进的设备外投标人如需引进的设备，则对引进的理由，以及对本项目的实用性、经济性均要另做说明。

2.8 本项目要求采用成熟的机械炉排炉焚烧技术，须列出所有设备明细。投标人投标时自行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工艺及设备并测算报价。中标后，中标人须在采购人的监督下依法通过采购的方式确定设备投标人，采购的结果不能降低设备标准及工艺标准。

2.9 对项目的投资及投产后的运营费用的构成情况应详细列明。

2.10 中标人收回投资及获取利润将主要来自于投资方在运营期间收取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用及焚烧发电上网发电收入，在响应时，投标人须仔细计算其投资额度及将来运营成本，并考虑可上网电量及电价，再加上期望的投资回报，按照经营年限及垃圾处理能力，折算出每吨垃圾处理的费用。

2.11 投标人在建设期投资报价方案中涉及的费用之合应和财务分析方案中的投资支出明细表保持一致。

2.12 相关水单价：经营性用水单价、生活用水单价和地表水取水费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3. 财务分析、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方案及分析

3.1 投标人应分别提交基于财务模型的项目财务分析。财务分析应包括项目总投资，项目资本支出时间表，详细的融资计划，资本结构，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归还进度明细表，项目收入明细表，税费支出明细表，日常运营费用支出明细表，各期折旧明细表，维护修理资本支出明细表，以及依据上述财务分析而得出的项目内含报酬率及动态回收期等财务指标。

3.2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版 EXCEL 财务模型和打印出的财务模型，并提交财务模型手册，详细说明财务模型的结构和假设。投标人提交的电子版 EXCEL 财务模型随同电子文本一起密封，财务模型及其说明按第三分册要求进行装订和密封。

3.3 财务模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项目时间表和关键时点

标明《PPP 项目合同》签署日，项目公司组建日，建设开始日，建设周期，建设完工日，运营开始日，特许经营期等。

3.3.2 宏观经济假设

说明投标人对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人均收入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假设。

3.3.3 资本支出和融资

3.3.3.1 股东股权投资，包括资本投入金额、比例、投入方式、到位时间表等；

3.3.3.2 对外融资方式，包括融资金额、支取时间表和融资条款，如期限、利率（固定或浮动）、宽限期，还款进度安排等。

3.3.4 设施移交期预测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移交期的假设：

3.3.4.1 设施移交前的设备检测、维护、修复费用；

3.3.4.2 设施移交前的人员培训、资料移交等费用。

3.3.5 财务预测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预测的财务指标和数据

3.3.5.1 项目的内含报酬率

3.3.5.2 项目各期现金流量

3.3.5.3 动态投资回收期

3.3.5.4 项目债务与股本比率

3.3.5.5 年度偿债率[折旧和息税前收益/（利息+当年偿还的本金）]

3.3.5.6 其它投标人认为相关的财务信息

3.3.6 价格敏感性分析

投标人应提供价格的结构性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3.3.6.1 每吨垃圾的单位营运成本构成，包括耗材等消耗成本、设备折旧成本、设备操作配备人员的人工成本及设备日常维修维护成本等。

3.3.6.2 每吨垃圾的单位营运费用，包括环保及辅助设施运行维护费用、行政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相关税费及其它杂项费用等。

3.3.6.3 每吨垃圾的合理单位平均利润，不高于垃圾处理行业平均利润水平。

3.3.7 投标人应被视为有经验的，并完全了解编制上述方案所需的所有内容。在编制本方案的过程中，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投标人已经在其财务方案中考虑了上述遗漏。投标人在采购期间，以及在《PPP 项目合同》谈判及执行期间不得要求采购人对上述遗漏做出任何补偿和/或赔偿，和/或对垃圾处理服务费做出调整。

4. 财务模型有关附表

附表 1 资本资金来源和金额

股权资本来源	占总投资的百分比 (%)	数额 (人民币)

附表 2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合计
		建筑	设备	安装	其他	
		工程费	购置费	工程费	费用	
一	工程费用					
1.1						
1.2						
.....						
2	辅助设施工程					
2.1						
2.2						
.....						
3						
3.1						
.....						
4						
5						
5.1						
.....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建筑	设备	安装	其他	合计
		工程费	购置费	工程费	费用	
14						
15						
三	基本预备费 (5%)					
四	建设期利息					
五	建设投资					
六	项目总投资					

注：表格内工程或费用可依据建设方案、边界条件和需要酌情调整或增减。

附表 3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融资方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1	总投资			
1.1	建设投资			
1.2	建设期利息			
1.3	流动资金			
2	资金筹措			
2.1	项目资本金			
2.1.1	用于建设投资			
2.1.2	用于流动资金			
2.1.3	用于建设期利息			
2.2	债务资金			
2.2.1	用于建设投资			
2.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2.2.3	用于流动资金			
2.3	其他资金			

附表 4

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限/年 项目	利率%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1	2	3	4	5	
1	建设期利息								
1.1	期初借款余额								
1.2	当期借款								
1.3	当期应计利息								
1.4	其他融资费用								
1.5	建设期利息合计								
1.6	期末借款余额								
2	借款还本付息								
2.1	期初借款余额								
2.2	当期还本付息								
	其中：还本								
	付息								
2.3	期末借款余额								
3	偿还借款本金的资金来源								
3.1	利润								
3.2	折旧								
3.3	摊销								
3.4	其他资金								
	合计								

附表 5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限/年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1	2	3	4	5	
1	外购原材料费							
1.1								
1.2								
.....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2.1								
2.2								
.....								
3	工资及福利费							
4	维修费							
5	折旧费							
6	摊销费							
7	财务费用							
8	其他费用							
.....								
9	总成本费用合计 (1+2+.....+8)							
9.1	固定成本							
9.2	可变成本							
10	经营成本 (9-5-6-7)							

附表 6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限/年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1	2	3	4	5	
1	现金流入							
1.1	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收入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4	回收流动资金							
1.5	其他收入							
2	现金流出							
2.1	建设投资							
2.2	经营成本							
2.3	销售税金及附加							
2.4	所得税							
3	净现金流量 (1-2)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5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2.4)							
6	所得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7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8	所得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计算指标：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Ic= %)								
项目投资回收期：								

附表 7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限/年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1	2	3	4	5	
1	现金流入							
1.1	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收入							
	...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4	回收流动资金							
2	现金流出							
2.1	建设投资							
2.2	借款本金偿还							
2.3	借款利息支付							
2.4	经营成本							
2.5	附加税							
2.6	所得税							
2.7	特种基金							
3	净现金流量 (1-2)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计算指标：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项目资本金财务净现值 (Ic= %)								
项目资本金投资回收期：								

附表 8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限/年 项目	建设期		运营与维护期				合计
		1	2	3	4	5	……	
1	营业收入							
2	营业税金附加							
3	总成本费用							
4	补贴收入							
5	利 润 总 额 (1-2-3+4)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5-6)							
8	所得税							
9	净利润(5-8)							
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	可供分配的利润 (9+10)							
1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金							
13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 利润(11-12)							
14	应付优先股股利							
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金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14-15)							
17	各投资方利润分 配：							
	其中： 方							
	方							
18	未 分 配 利 润 (13-14-15-17)							
19	息税前利润 (利润总额+利息支 出)							
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 (息税前利润+折旧 +摊销)							

附表 9

固定资产折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折旧方 法	折旧年 限	计 算 期						
					1	2	3	4	……	n	
1	固 定 资 产 名 称	原值									
		年折旧费									
		净值									
2	固 定 资 产 名 称	原值									
		年折旧费									
		净值									

附表 10

设备大修与重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设备大修费用	设备重置投资	所需资金合计	筹资方式	措施及说明
合计					

附表 11

成本估算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单位
1			
2			
...			

附表 12

相关税率基础数据表

项目	参数取值
相关税率	所得税率
	其它（如有请详列）

附表 13

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分析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
		单 价 (元)	数 量	销 售 收 入 (万 元)	在当年 销售收 入占比	单 价 (元)	数 量	销 售 收 入 (万 元)	在当年 销售收 入占比	
1										
2										
...										

附表 14

综合处置服务单价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每吨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2	每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3	每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	

附表 1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2				
...				

二、法律方案

第三部分 采购实质性条款

提示：社会资本方必须实质性同意以下全部采购实质性条款，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合作范围

项目总规模 1000t/d，一期建设 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和 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 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扩建规模。一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d（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t/d），协同处理餐厨垃圾 50t/d（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应满足规范和政府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一期总投资为 42142.13 万元。

本次招标包括一期主厂房和公辅设施土建工程，预留二期主厂房和渗滤液扩建场地。项目配套建设除尘系统、脱硫脱酸系统、灰渣处理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处理系统、电气仪表控制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点火及辅助燃烧系统等。

本项目采用 BOT 运作模式，即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项目公司项目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并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将项目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

2、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范围为三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3、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拟规划用地面积 135.3 亩（含红线外道路和预留的二期用地）。

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三门县政府划拨给项目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公司享有进入场地的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的权利，但不得改变本项目的土地用途，不得将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实施机构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法所需缴纳的征地补偿、安置等土地成本费用及相关规费（每亩 2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706 万元计入项目投资总额，由项目公司承担。

合作期间，实施机构若需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的，所缴纳的税收由项目公司承担；若因法律变更、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供地或者土地使用方式发生改变并产生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4、项目资产权属

土地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均不归属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履行

合同之目的享有合同项下的使用、管理、运营、维修、维护等权利。

5、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委托编制规划调整、社会稳定评估、选址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报告、场地环境调查报告、法律咨询和 PPP 咨询及招标代理等发生的费用，实施机构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已经支付的，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一次性将相关费用支付给实施机构或其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税负由项目公司承担。已签约但未支付费用的，项目公司应及时与实施机构或其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

6、项目公司组建

项目公司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和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在项目三门县组建，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 30%。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占股 20%；社会资本方占股 80%。

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出资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

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的投入通过项目公司的利润收回，政府方股东不参与利润分红，也不承担亏损责任，但对涉及“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按照《宪法》第 51 条约定：公共利益指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

7、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含建设期 21 个月）。

8、保底供应量

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仅考虑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不考虑一般工业固废和餐厨垃圾保底供应量）：

按 365 天/年计，第一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为 9.96 万吨/年（设计处理规模的 70%，不足一年按实际折算）；第二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为 11.39 万吨/年（设计处理规模的 80%）；第三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为 12.81 万吨/年（设计处理规模的 90%）；第四运营年度起，每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为 14.24 万吨/年（设计处理规模的 100%）。

生活垃圾保底量计算基数为设计规模 500 吨/日，扣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 吨/日和餐厨垃圾沼渣（50 吨/日餐厨的 20%）入炉焚烧 10 吨/日，则：

第一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量 $(500-100-50 \times 20\%) \times 70\% \times 365/10000=9.96$ 万吨/年；

第二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量 $(500-100-50 \times 20\%) \times 80\% \times 365/10000=11.39$ 万吨/年；

第三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量 $(500-100-50 \times 20\%) \times 90\% \times 365/10000=12.81$ 万吨/年；

第四运营年度起生活垃圾保底量 $(500-100-50 \times 20\%) \times 100\% \times 365/10000=14.24$ 万吨/

年。

当垃圾供应量低于年保底供应量时，按照保底量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

9、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指政府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

垃圾处理费结算时，按照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餐厨垃圾分别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均为入厂可接受处理垃圾结算量，计算公式为：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理量×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量×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每吨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项目公司提供每吨垃圾处理服务而获得的补助价格。

在运营期前三年取中标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每吨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运营期第四年起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PPP 项目合同》中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

10、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本项目合作期内的运营补贴价格为中标社会资本方在采购程序中确定的补贴价格，该价格将作为合作期内价格调整的基数且在运营期开始后的前三运营年固定不变。补贴价格自运营期第四运营年起，每三年根据价格调整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项目调价年与基准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3 年（含 3 年）且服务成本自上一个调价日起变动幅度不低于 5%（含 5%）的条件下，双方按照调价公式对处理基本补贴单价进行调整。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按《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进行调整。

具体规定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PPP 项目合同》。

11、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和计价及支付方式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采用“按日计量、按季支付、按年结算”的方式支付。处理量计量以生活垃圾进厂后的地磅秤检读数为准，除非另有规定。具体规定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PPP 项目合同》。

12、“废气、废水、炉渣飞灰、噪声”控制要求

“三废”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本工程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烟气排放设计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欧盟 2010 标准 2010/75/EU 两者中从严值排放要求,满足三门县当地有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项目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国标 GB18485-2014		欧盟 2010/75/EC		本工程保证值	
			日平均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半小时100%	日均值	小时100%
1	烟尘	mg/Nm ³	20	30	10	30	10	30
2	HCl	mg/Nm ³	50	60	10	60	10	60
3	HF	mg/Nm ³	—	—	1	4	1	4
4	SO _x	mg/Nm ³	80	100	50	200	50	100
5	NO _x	mg/Nm ³	250	300	200	400	75	75
6	CO	mg/Nm ³	80	100	50	100	50	100
7	TOC	mg/Nm ³	—	—	10	20	10	20
			测定均值					
8	Hg	mg/Nm ³	0.05		0.05		0.03	
9	Cd	mg/Nm ³	—		—		—	
	Cd+Tl		0.1		0.05		0.03	
10	Pb	mg/Nm ³	—		—		—	
	Pb+Cr 等其他重金属		1.0		0.5		0.5	
1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		1	
12	二噁英类	ngTEQ/Nm ³	0.1		0.1		0.08	

注: 1. 本表规定的各项标准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含 11%O₂ 的干烟气为参考值换算。

2. 烟气最高黑度时间,在任何 1h 内累计不得超过 5min。

3. 烟气最终排放标准应同时满足设计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为准。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水部分厂内回收,多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渗滤液、一般生产和生活污水经各自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厂内回用。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如下表: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中表 1 冷却水质标准
pH 值	6.5—8.5
悬浮物 (SS) (mg/L) ≤	—
浊度 (NTU) ≤	5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中表 1 冷却水质标准
色度 (度) ≤	3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	1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	60
铁 (mg/L) ≤	0.3
锰 (mg/L) ≤	0.1
氯离子 (mg/L) ≤	250
氧化硅 (SiO ₂) ≤	5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mg/L) ≤	450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	350
硫酸盐 (mg/L) ≤	250
氨氮 (以 N 计 mg/L) ≤	10
总磷 (以 P 计 mg/L) ≤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石油类 (mg/L)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余氯 (mg/L) ≥	0.05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0

3) 炉渣飞灰

炉渣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确定的修改单内容。炉渣厂外综合利用应当符合环保和“三化”要求。

飞灰及废滤袋等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确定的修改单内容, 飞灰经固化预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要求, 由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外飞灰填埋场; 产生的污水处理后的污泥按环发[2008]82 号文要求, 送入项目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理。

4)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3、设备重置费用承担

在合作期内, 项目设备重置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14、提前终止补偿

如果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PPP 项目合同》中有关内容。

15、权益处置

未经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不得抵押、质押或以任何其它形式处置其持有项目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16、履约保证

(1) 建设期履约保函：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日前提交，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如需）且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保函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形式：采购人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2) 运营维护保函：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在正式开始运营之前向甲方提交，有效期：自项目公司正式开始运营之前至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时，保函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形式：采购人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3) 移交保函：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在不晚于移交日前一年向甲方提交，有效期：移交期开始一年前至移交完毕且移交质保期期满后（移交质保期为移交日后 1 年），保函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形式：采购人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17、政策性补助、补贴

(1) 获得的 PPP 国家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归政府方所有，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2) 由本项目申请获得的各级其他财政补贴、奖励等，全部归政府方所有，国家另有规定除外，项目公司须积极配合并提供支持。

18、移交

项目的移交采用项目公司清算并移交资产的方式，政府方资本金不回收。

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并保证移交的垃圾焚烧厂是一个工程资料齐全、功能完善、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仍能满足日处理垃圾负荷的垃圾焚烧厂。

19、红线外配套设施

红线外配套设施包括进场道路、场地平整（包括红线内外土石方和边坡防护）、防波堤、上网线路（接入系统）（如有）、生产用水取水管网、污水管网、生活用水供水管网、临时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配套设施。

上述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由采购人负责建设，建设费用共计 3598 万元，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

飞灰整合固化、运输（运距约 20KM）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填埋场填埋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初始排放权及排放权费、房产税等涉及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税费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工业用水拟采用沿海污水处理厂的中水。该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1.6 万吨/天，远期规划规模为 6.4 万吨/天，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

20、其他

本项目上网线路电压等级为 110KV，以接入系统报告批复为准。

50 年一遇海潮位为 5.64 米。项目场内道路设计标高暂定 5.70 米。各构筑物标高均高于 5.70 米。

第四部分 PPP 投资协议

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投资协议

第 1 条 协议签订

1.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月 日在三门县签署。

1.2 甲方(实施机构)：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1.3 乙方(社会资本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第 2 条 签约背景及签约目的

2.1 签约背景

- (1) 为提高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依据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结合三门县实际情况，县政府拟采取 PPP 模式实施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三门县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有效缓解三门县垃圾处理问题，并产生电能，以供资源化利用。
- (2) 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获得县政府批准。
- (3) 县政府授权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即本协议甲方。县政府授权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以下简称“政府方出资代表”）。
- (4) 甲方于 2019 年 月 日进行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乙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社会资本方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并最终确定乙方为中选社会资本方。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合作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2.2 签约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及《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的约定,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受益、服务社会”的基本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的实施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3条 协议效力

- 3.1 本协议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之基础,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并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协议项下由乙方享有、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
- 3.2 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后,本协议及《PPP项目合同》中关于由社会资本方(即本协议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等的相关约定,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4条 合作内容

- 4.1 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东南角的木鱼山附近。项目总规模1000t/d,一期建设1×500t/d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和1×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1×500t/d机械炉排炉焚烧线+1×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扩建规模。一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500t/d(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t/d),协同处理餐厨垃圾50t/d(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应满足规范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包括一期主厂房和公辅设施土建工程,预留二期主厂房和渗滤液扩建场地。项目配套建设除尘系统、脱硫脱酸系统、灰渣处理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处理系统、电气仪表控制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点火及辅助燃烧系统等。
- 4.2 项目合作范围:根据县政府授权,甲方和乙方签订本协议,由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在三门县设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取得经营收费的独家权利(特许经营权,但预留二期工程项目除外)。
- 4.3 项目运作方式:采用PPP模式,具体运作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
- 4.4 项目回报机制:
 - (1) 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以垃圾焚烧发电上网售电收入和餐厨处理油脂销售收入为主,不足部分由甲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进行补助。
 - (2) 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形式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即甲方对每处理一吨垃圾所给予项目公司的补助,对于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支付则与项目公司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联动。

第5条 合作期限

- 5.1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二十五（25）年，自《PPP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计，其中包括建设期21个月，运营期二十三（23）年三（3）个月。
- 5.2 本项目合作期自双方签署的《PPP项目合同》生效日开始起算；建设期自《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行当日的前一日止；运营期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行当日起至PPP合作期最后一日止。
- 5.3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经营权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保证移交的垃圾焚烧厂是一个工程资料齐全、功能完善、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仍能满足日处理垃圾负荷的垃圾焚烧厂。

第6条 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用地、资产权属

- 6.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和双方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_____万元。
- 6.2 本项目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将项目用地划拨至甲方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 6.3 本项目所建设资产（包括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所有权不属于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对项目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简称“经营权”），但不享有处分的权利。

第7条 项目公司

- 7.1 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乙方投标文件和双方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确定总投资的30%，即人民币_____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 7.2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10）日内（若乙方为港澳台企业，则为三十（30）日内）根据附件《股东合作协议》约定依法在三门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保证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与甲方签署《PPP项目合同》。
- 7.3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需具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经验。

第8条 股权变更限制

- 8.1 本项目股权转让的锁定期为自本项目建设期及建设期满后五（5）年之内（含），锁定期内，双方不得转让股权。
- 8.2 自锁定期满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并且满足《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乙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义务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

- 8.3 政府方出资代表因政府机构改革、主管部门变更、职能改变、国有资产划转等原因导致其在项目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移的，不受本条 8.1、8.2 款约定限制，且乙方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第 9 条 项目投融资

- 9.1 本项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双方根据股权比例和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需求，及时足额缴纳。
- 9.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支付项目建设投资，并满足项目合作范围的要求。乙方可采用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以解决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
- 9.3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出租、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 9.4 如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乙方负责通过股东贷款、提供无偿的担保等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及时足额到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索赔或收回特许经营权。甲方保留对于融资利率的监管权，监督本项目使用利率水平最优惠的融资贷款方式。甲方对本项目融资不承担股东担保。

第 10 条 项目建设

- 10.1 本项目工程采用 PPP 模式建设，由项目公司（三门县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没有融资义务，不承担融资责任和融资风险）负责筹集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进行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并按时对项目设施进行投资、设计、建设、验收、更新、运营和维护。
- 10.2 本项目为环保督查项目，工期紧要求高，项目工程的建设应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选择符合相关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选择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具有完成过类似规模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施工或设计经验。当工程总承包商仅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设计资质时，应将不具备资质项依法依规进行分包。项目公司应将相应的招标文件报甲方审批，并须邀请甲方全程监督招标流程。
- 10.3 项目公司需按照建设期要求，科学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表，以确保建设期控制目标的实现。对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进度延误，在项目合同中明确处理方式。
- 10.4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自行投资，组织进行建设，满足《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标准和建设进度要求。
- 10.5 为加强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的监管，项目公司负责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

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公司签订《监理合同》，由监理公司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项目公司向监理机构支付监理服务费前须经甲方审批同意，从而确保监理机构也要为甲方服务。项目公司与总承包商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由总承包商负责项目的 EPC（设计-采购-建设）。

10.6 红线外配套设施

10.6.1 红线外配套设施包括进场道路、场地平整（包括红线内外土石方和边坡防护）、防波堤、上网线路（接入系统）（如有）、生产用水取水管网、污水管网、生活用水供水管网、临时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配套设施。

上述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由甲方负责建设，建设费用共计 3598 万元，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

10.6.2 飞灰螯合固化、运输（运距约 20KM）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填埋场填埋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10.6.3 初始排放权及排放权费、房产税等涉及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税费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 11 条 运营维护

11.1 本项目运营期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出：为三门县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11.2 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提供包括管理、维护在内的相关服务，确保项目设施正常使用；项目设施设备的相关服务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具体在项目公司编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运营方案中确定。

第 12 条 垃圾供应和处理要求

12.1 政府提供的可以为项目公司接受的垃圾是指政府正常收集及运送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纸、废塑料、玻璃渣、废木器、草叶、树干以及可处理的商业废弃物与一般企事业废弃物，但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规定的入炉废物要求。项目总规模 1000t/d，一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d（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t/d），协同处理餐厨垃圾 50t/d（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应满足规范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12.2 项目公司应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音、恶臭、渗滤液等污染进行治理。

12.3 本项目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仅考虑生活垃圾保底量，不考虑一般工业固废和餐厨垃圾保底量）：

按 365 天/年计，第一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量为 9.96 万吨/年（设计处理规模的 70%，

不足一年按实际折算)；第二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量为 11.39 万吨/年(设计处理规模的80%)；第三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量为 12.81 万吨/年(设计处理规模的90%)；第四运营年度起，每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量为 14.24 万吨/年(设计处理规模的100%)。

第 13 条 垃圾处理服务费

- 13.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和双方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含税)为____元/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含税)为____元/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含税)为____元/吨。
- 13.2 本项目在商业运营日开始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将每季度应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与季度绩效考核挂钩。
- 13.3 垃圾处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超额收益机制、运营期绩效考核办法详见《PPP 项目合同》。

第 14 条 项目移交

- 14.1 项目的移交采用项目公司清算并移交资产的方式，政府方资本金不回收。
- 14.2 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经营权等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移交的垃圾焚烧厂是一个工程资料齐全、功能完善、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仍能满足日处理垃圾负荷的垃圾焚烧厂。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 15.1 本项目履约担保根据本项目的不同阶段和目的，分为投标保证金、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履约保函，均采用由甲方认可接受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可接受格式的履约保函形式。
- 15.2 建设履约保函主要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期的义务，确保项目公司如期成立，并签署《PPP 项目合同》；该保函由乙方或项目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日前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如需)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止。
- 15.3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主要为确保项目运营期的运营、维护，确保运营期内义务的履行；该保函由乙方或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正式开始运营之前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接受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保函在递交移交保函后解除。
- 15.3 移交履约保函主要为确保项目移交期的运营、维护、移交，确保移交后保修等义务的履行；该保函由乙方在不晚于移交日前一年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接受的银行/金融机

构出具，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保函在移交后项目设施保修期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予以解除。

第 16 条 甲方的监督权

16.1 甲方有权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督（包括行使监督、检查、考核、介入等权利）；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本项目进行行政监督和管理，与合同约定无关。

16.2 甲方享有为实施项目监督而进入项目设施场地的权利。

16.3 甲方有权制定绩效考核规则，并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和维护进行考核。

第 17 条 违约处置

17.1 乙方逾期成立项目公司、逾期缴纳项目资本金、逾期缴纳注册资本或项目公司逾期签署《PPP 项目合同》、逾期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标准主张违约金：

（1）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 3 万元；

（2）延误三十一（31）日至六十（6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 5 万元；

（3）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

（4）延误超过九十（90）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

17.2 甲方有权就上述违约金直接向乙方主张或兑取履约保函中相应金额。如因乙方违约需解除协议的，甲方有权兑取全额履约保函；若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主张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18.1 双方因本协议及项目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 19 条 送达条款

19.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或传真：

甲方：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玉城路 5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收件人：

收件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或传真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各方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9.2 本协议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 20 条 其他

20.1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PPP 项目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内容为准。

20.2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以下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附件（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澄清更正；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附件（三）：本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附件（四）：《PPP 项目合同》；

附件（五）：《股东合作协议》。

20.4 本协议与第 20.3 条约定的协议附件组成本项目不可分割的合同体系文件，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重要性；若各个组成部分对相同事项有不同表述的，应当解释为互为并列、补充、说明关系；确有冲突、矛盾或者规定、约定不明的，根据生效时间在后的组成文件进行解释或者由签约主体另行协商确定。

20.5 本协议生效前提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报请三门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PPP 项目合同

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PPP 项目合同

甲方：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_____

2019 年 月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2019 年__月__日在浙江省三门县签署：

(a) 三门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作为政府方授权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本合同；

(b) _____作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乙方**”），系县环卫处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选择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和三门县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组成的项目公司。

鉴于：

- 为提高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依据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出台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结合三门县实际情况，县政府拟采取PPP模式实施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三门县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有效缓解三门县垃圾处理问题，并产生电能，以供资源化利用；
- 甲方于2019年 月 日进行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乙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社会资本方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并最终确定乙方为中选社会资本方；
- 本项目县政府授权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合资于2019年 月 日组建项目公司；
- 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但《PPP投资协议》中对社会资本方的约束如在签署的《PPP项目合同》中未提及的，仍保持有效，如签署的《PPP项目合同》中有修改与新增合同条款，则以签署的《PPP项目合同》为准；
- 在PPP合作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
- 《PPP投资协议》与后续签订的《PPP项目合同》具有不可分割性，两者中任一合同因任何原因失效或终止，则另一个合同同时失效或终止。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垃圾焚烧发电厂”** 指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本合同”** 指县政府授权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十一，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本项目”** 指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建设工程”** 指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工程。
- “县环卫处”** 指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代表县政府签署本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代表县政府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县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 “县政府”** 指三门县人民政府。
- “社会资本方”** 指本次招标选定的社会资本方，即_____。
- “项目公司”** 指由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和中选社会资本方根据适用法律和《股东合作协议》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和登记注册的、以实施本项目为目的的公司。
- “不可抗力”** 指具有第 16 条所规定的含义。
- “电力企业”** 指与乙方签订《购售电合同》的电力企业。
- “购售电合同”** 指乙方与电力企业双方就乙方并网发电出售剩余电量的事宜签订的合同。
- “恢复约定经济地位”** 指非甲方或乙方双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收入减少或成本增加的幅度较大，或者乙方的收入增加或成本减少幅度较大时，为保持原约定的经济地位，垃圾处理服务费可以做相应的调整。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有权机关包括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变更，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发生变化；

(b) 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要求发生变化；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监督员”	指甲方指定的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的监督人员。
“实际开工日”	指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	指乙方投资建设和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对应的垃圾处理费单价，根据本合同附件四的调价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垃圾处理质量标准”	指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排放限值。
“谨慎运营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开始商业运行日”	指按照第 8.3 条规定的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行之日。
“建设期履约保函”	指按照第 3.4 条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成立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融资交割”	指项目公司已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并获得足额的融资协议。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与乙方注册资本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与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 “生效日”** 指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并报请三门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生效之日。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PPP 合作”** 指具有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的含义。
- “PPP 合作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含义。
- “投标保证金”** 指投标人依照投标须知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保证金。
- “提前移交日”** 指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双方商定的本合同提前移交的日期。
-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根据第 10.3 条的规定向甲方提交的保函。
-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违约利率”** 指发生违约事件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2）个百分点。
- “项目设施”** 指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场地内由乙方投资建设安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与运营相关的资产。
-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7.1 条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移交”** 指自移交开始日起，乙方将本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交付给甲方管理、运营的一系列活动，包括实物移交、文件移交和技术移交。
- “运营期”** 指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 PPP 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自然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至当年公历年度末；最后一个运营年应从 PPP 合作期最后一个公历年初至 PPP 合作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至当月公历月末，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 PPP 合作期最后一个公历月初至 PPP 合作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运行维护手册”	指根据第 10.5 条款编制的手册。
“三门县行政区”	指三门县行政区范围。
“独占性”	指合作期内三门县行政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唯一处理经营权，但预留二期工程及合同提前终止的除外。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第 16.7 和第 19.3.2 条款发出的通知。
“政府部门”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浙江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和直属部门； (c) 台州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和直属部门； (d) 三门县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和直属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本合同的甲方或乙方，包括其承继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承继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任何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 2 条 PPP 合作

2.1 PPP 合作项目

2.1.1 本项目名称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 1000t/d，一期建设 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和 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 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扩建规模。一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d（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t/d），协同处理餐厨垃圾 50t/d（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应满足规范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2.1.2 经县政府批准，甲方授予乙方在 PPP 合作期内以独家的权利依照本合同的规定：

- (a) 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和建设；
- (b) 运营、维护、更新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基础设施，行使和享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权益；
- (c) 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发电上网收入和油脂销售收入；

2.1.3 乙方应在 PPP 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设计、投资和建设本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并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和更新；在 PPP 合作期满时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的规定将所有项目设施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2.1.4 除非发生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解除）事项，乙方参与 PPP 合作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2.2 PPP 合作期

2.2.1 本项目 PPP 合作期为二十五（25）年（含建设期 21 个月，运营期 23 年 3 个月），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起计算。如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实际建设期延长的，项目合作期相应顺延；如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实际建设期延长的，运营期相应缩短。

2.2.2 除非依据本合同第 9.2 条款或第 7.6 条款延长或根据第 19 条提前终止，PPP 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始商业运行当日的前一日止；运营期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 PPP 合作期最后一日止。

2.2.3 项目合作内容

2.2.4 经营权

乙方将以 PPP 方式融资、投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享有项目设施的经营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2.2.5 项目运作方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

2.2.6 项目回报机制

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以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上网售电收入和餐厨处理油脂销售收入为主，不足部分由甲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补助。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形式为垃圾处理服务费，即甲方对每处理一吨垃圾所给予乙方的补助，对于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则与乙方运维考核结果挂钩联动。

2.3 项目合作终止后的续期

项目合作期满或者提前终止的，如县政府决定继续采用 PPP 方式运作本项目的，政府方可以经过法定程序另行选择社会资本。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

本项目纳入 PPP 合作范围内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_____万元。

项目估算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	工程费用		
1.1	建筑工程费		
1.2	安装工程费		
1.3	设备购置费		
2	其他费用（包含预备费）		
二	建设期利息		
三	铺底流动资金		
四	项目估算总投资		

建设期融资利息=第一年建设投资金额×利率/2+（第一年建设投资金额+第二年建设投资的金额/2）×利率。

2.5 项目建设产出

本项目需采购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余热蒸汽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等主要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建设最终形成项目估算总投资_____万元的生态、环保垃圾焚烧处理及

发电的公共资产；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设施设备投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维护的职责。项目建设将产生环境、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积极效益。

2.6 红线外配套设施

红线外配套设施包括进场道路、场地平整（包括红线内外土石方和边坡防护）、防波堤、上网线路（接入系统）（如有）、生产用水取水管网、污水管网、生活用水供水管网、临时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配套设施。

上述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由甲方负责建设，建设费用共计 3598 万元，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飞灰螯合固化、运输（运距约 20KM）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填埋场填埋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初始排放权及排放权费、房产税等涉及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7 项目获得的各种补贴及奖励

在 PPP 合作期间，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甲方争取国家、省级补贴或补助。在项目建设期，合同任一方通过努力为本项目争取到的市级及以上政府政策性补助收入，百分之一百（100%）归政府方所有，该补贴收入用于本项目，视为社会资本方资本性支出投入的减少（即项目决算总投资应扣除补助收入），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在运营期，合同任一方通过努力为本项目争取到的市级及以上政府政策性补助收入，全部归政府方所有，用于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3.1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期和生效日期：

3.1.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法人，已经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3.1.2 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3 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1.4 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与甲方正式签署项目合同；保证乙方具备各方股东承诺可履行各项义务的条件。

3.1.5 已对本合同有详尽了解，并接受协议中约定的条款。

3.1.6 如果在上述第3.1.1条、第3.1.2条、第3.1.3条、第3.1.4条及第3.1.5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的或怠于满足声明内容的，甲方有权根据第19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3.2.1 甲方已获得县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合同；

3.2.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3.2.3 本合同项下的垃圾处理价格及调价公式已获得县政府的批准；

3.2.4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3.2.1条及第3.2.2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9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3.4 建设期履约保函

3.4.1 乙方或社会资本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七的格式出具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融资、设计、建设项目设施的义务。建设期履约保函应由甲方认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4.2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如需)且乙方或社会资本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止。

3.4.3 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建设期有关建设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本工程项目设施存在质量缺陷而乙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3.5 融资

3.5.1 社会资本方应承担因利率的波动导致其融资成本变化的风险。

3.5.2 本合同生效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三门县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没有融资义务,不承担融资责任和融资风险。

3.5.3 乙方如果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实现融资交割,乙方和甲方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在该推迟期间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如果乙方仍不能在此期间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3.5.4 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3.6 股权质押

除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并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社会资本方的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第4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共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1.2 保持 PPP 合作的有效性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保持乙方的 PPP 合作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 PPP 合作的完整性和独占性,但预留二期工程及合同提前终止的除外。

4.1.3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

在乙方提出合法要求后,甲方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所需的必要批准文书。

4.1.4 不干预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无正当理由不干预项目建设和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4.2 乙方的一般义务

4.2.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4.2.2 提供本项目涉及全部基础设施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更新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涉及全部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服务。

4.2.3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但《PPP 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股东合作协议》等项目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甲方以同意、许可、批准等明示方式确认的除外。

(a) 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b)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 PPP 合作有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c) 其他对乙方 PPP 合作有影响的事项。

前述甲方对乙方报告、备案事项的默示、明示并不表示甲方豁免、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及相关协议应当承担的义务、责任，且不应被理解为乙方的相关义务、责任转移给甲方或者甲方放弃了相关的合同权利

4.2.4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县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甲方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2.5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b) 乙方在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时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欧盟标准 2010/75/EU》、《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确保不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而造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c)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工程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d) 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4.2.6 经营活动的范围

若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 PPP 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担保或从事与本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内容建设、运营、维护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4.2.7 接受接管和征用

(a) 乙方应接受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b)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依照适用法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4.2.8 乙方在作出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后及时向甲方备案。

4.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注册资本金不得减少。

4.3 双方的共同义务

4.3.1 保密

(a) 各方对执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且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和政府信息公开,以及乙方为充分满足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b)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和政府信息公开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4.3.2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i)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在十(10)日内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5条 土地使用权和前期工作

5.1 土地使用权

5.1.1 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县政府划拨给甲方，由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享有进入场地的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的权利，但不得改变本项目的土地用途，不得将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5.1.2 甲方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法所需缴纳的征地补偿、安置等土地成本费用及相关规费（每亩 2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706 万元计入项目投资总额，由乙方承担。

5.1.3 在政府方将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划拨给甲方之前，为缩短项目建设周期，乙方及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等可以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勘察等前期必要工作，以获取项目建设相关信息，甲方应予必要的协助、配合和协调。

5.1.4 合作期间，甲方若需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的，所缴纳的税收由乙方承担；若因法律变更、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供地或者土地使用方式发生改变并产生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5.1.5 PPP 合作期届满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收回。

5.1.6 因政府方需要项目扩建，甲方应予以协助增加项目用地。

5.1.7 如因项目需要临时性用地，甲方应予以协助提供，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5.2.1 乙方仅能将第 5.1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 PPP 合作，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 PPP 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5.2.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 5.1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5.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土地使用条件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因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5.3.1 乙方被视为已察看并检查了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的目的使用。

5.3.2 对于上述任何土地的状况，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已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3.3 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甲方应予以确认；乙方对生效日起由其导致的、或因其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5.4.1 甲方对其提供的有关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的土地或其周围的适用性或状况的任何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或判断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尽管该等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据甲方所知是完善的。

5.4.2 乙方应自行验证并判断第 5.4.1 条款所述之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可能存在的任何错误、不正确或遗漏。

5.5 甲方前期工作

5.5.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a)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选址报告，三门县政府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划拨给甲方，甲方在建设期内分期分批提供给乙方使用；

(b) 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本项目推进所需的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委托编制规划调整、社会稳定评估、选址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报告、场地环境调查报告、法律咨询和 PPP 咨询及招标代理等发生的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一次性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甲方，相关税负由乙方承担。已签约但未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

第6条 设计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6.1.1 乙方应将项目初步设计经县发改局批准并报备县政府备案,将施工设计方案提交至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上报市环保部门审批。

6.1.2 本项目乙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招标前乙方的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总承包单位根据批准的施工图编制预算,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6.1.3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批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6.2.1 乙方被视为已经审阅过并接受附件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6.2.2 因附件二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3 技术优化方案

6.3.1 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的技术优化方案。

6.3.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实施该技术优化方案。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优化方案的书面意见不应被视为甲方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7 条 工程建设

7.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施、生活附属设施和行政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等）。

7.2 乙方的主要义务

在建设期内，乙方主要义务包括：

7.2.1 负责筹措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进行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并按本项目适用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定、项目设计文件等要求，按时对项目设施进行投资、建设；

7.2.2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积极配合实施机构申请获得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等相关的补贴；

7.2.3 工程建设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7.2.4 乙方负责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公司签订《监理合同》，由监理公司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乙方向监理机构支付监理服务费前须经甲方审批同意，从而确保监理机构也要为甲方服务；

7.2.5 按照本合同第 20 条的规定在建设期内为本项目购买和维持保险；

7.2.6 按照甲方交付项目场地的状况接收项目场地，与甲方的红线图上共同签署，确认甲方已履行完毕交付手续。

7.3 甲方的主要义务

在建设期内，甲方主要义务包括：

7.3.1 协调乙方与三门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

7.3.2 协助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取得必要的批准；

7.3.3 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提供项目设施占地的项目用地，使乙方能够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出入和使用。

7.3.4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绩效考核。

7.4 施工

7.4.1 项目工程的建设采用EPC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商，并且乙方选择的工程总承包商应具有相同或类似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施工经验。乙方应将相应的招标文件报甲方批准，并须邀请甲方全程监督招标流程。

7.4.2 依法建设的施工单位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对外转包。

7.4.3 如项目工程非主体部分需对外分包，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依法通过招标程序选择分包商，并须邀请甲方监督。

7.4.4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 (a)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
- (b) 施工图预算；
- (c) 附件二列明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d) 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 (e)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7.4.5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豁免或解除。

7.4.6 乙方或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应准备一份完整的复印件提交甲方。

7.4.7 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活动进行监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审计完成后，应报当地审计部门审核。

7.5 设备采购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本项目乙方采购的焚烧设备应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关于固体废物焚烧设备的主要指标及技术要求，其中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对需要招标采购的设备和材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为本项目选择合格的投标人，且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品牌应符合甲方的相关规定，并需邀请甲方进行监管。

7.6 工期

7.6.1 预计的进度日期

合作期自双方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开始起算；建设期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行当日的前一日止；运营期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行当日起至 PPP 合作期最后一日止。

乙方应根据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在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二十五个(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建设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应在该进度计划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6.2 预计的建设延误的通知

(a)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i.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 ii. 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iv.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b)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c)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7.6.3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除非依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在明确责任后,双方应对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商定延长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同时乙方已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县政府有关部门;
- (c) 对乙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 (d) 对甲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 (e) 因县政府相关部门未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造成的延误。

7.6.4 进度日期的延长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且发生的延误事项可以补救并尚不足以导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已做出赔付，一方可以在第 7.6.3 条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b)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 (c)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 (d)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答复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接受；
- (e) 本合同任何日期的调整，均需双方书面予以确认。

7.7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7.1 乙方应在每月的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项目工程进度报告，同时提交当月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应责成监理单位在每月的五（5）日前向乙方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同时抄送甲方。

7.7.2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视情况而定）下列文件后十（10）日内，将下列有关建设工程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

- (a) 委托设计合同；
- (b) 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文件；
- (c) 规划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施工图和审批意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d) 工程合同和工程建设计划；
- (e) 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

7.7.3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 (a)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代表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b)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提前十二（12）小时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

- (c)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施工单位提供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进入本工程建设范围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 (d)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e)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7.7.4 有关资料的检查

- (a)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4.3.1条款的保密规定。

7.7.5 第三方监管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监管机构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予以配合。

7.8 工程不合格

7.8.1 甲方有权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严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条件是甲方应同时向乙方说明不合格的理由。

7.8.2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书面通知存在不合理之处，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乙方不能证明甲方的书面通知存在不合理之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7.8.3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并因延误须支付根据第18.1.1条规定的违约金。

7.9 不可免除

7.9.1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依照第7.7条款作出的任何监督和检查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未履行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工作职责或因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符合法定要求和合同规定的要求，且未书面通知乙方，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7.9.2 尽管有上述约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将该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地采取补救措施。

7.10 安全事故

在 PPP 合作期内，乙方应对由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第一时间（一个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政府部门。

7.11 变更

7.11.1 变更条件

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数量和标准等方面的变更。

7.11.2 甲方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7.11.3 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乙方可以向甲方以递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a) 缩短工程进度
- (b) 提高工程标准
- (c) 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 (d) 解决施工难题

7.11.4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法律变更事项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7.11.5 变更程序

- (a) 乙方按照上述第7.11.3条款或第7.11.4条款提出工程变更申请时，应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时提交变更文件，包括相应的设计文件以及因此对工程费用和进度造成的影响等；
- (b) 监理公司在收到变更申请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此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变更文件予以批准或提出异议，否则即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变更文件；
- (c) 对重大工程变更应按适用法律报原设计审查机构批准；
- (d) 任何工程变更在获得本第7.11条款规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PPP 合作期内，若发生 7.11 条款所述变更，则双方应就该等变更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单价的影响进行协商并按“恢复约定经济地位”原则调整。

7.12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编制竣工资料。在初步完工日后四（4）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述资料：

- 7.12.1 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竣工设计图纸（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 7.12.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的复印件。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且乙方有保存保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原件的义务。
- 7.12.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7.13 预留二期工程

- 7.13.1 PPP合作期内，当垃圾处理量连续三个月达到一期设计规模的120%时，甲方经县政府同意后有权决定启动预留二期工程建设。
- 7.13.2 预留二期工程建设若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的，且甲方与乙方、社会资本方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经磋商、谈判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的，预留二期工程项目不再采用竞争方式另行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由乙方及社会资本方负责实施。
- 7.13.3 依据第7.13.2条实施预留二期工程项目的合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期工程项目合作截止期，建设标准、垃圾处理服务费等事项以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
- 7.13.4 乙方放弃预留二期工程建设或者甲方与乙方、社会资本方无法就预留二期工程建设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决定在预留二期工程选址或者另行选址建设，且有权自行投资建设，或者另行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在此情形下，社会资本方仍可以参与甲方组织的竞争性选择）。
- 7.13.5 预留二期工程项目若不是由乙方及社会资本方实施的，乙方及社会资本方应当允许预留二期工程项目有偿使用一期工程中公共配套设备、设施（不包括红线外配套设施），以避免基础设施的重复投资、建设。
- 7.13.6 甲方与乙方及社会资本方在《PPP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等中约定的涉及特许经营权独占性及独家权利等条款并不当然包含预留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权和经营权，且乙方及社会资本方不得以独占性、独家权利作为对抗甲方实施预留二期工程项目的事由。

第8条 完工测试和竣工验收、投资审计

8.1 垃圾焚烧发电厂调试和测试

8.1.1 测试通知

当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设施安装完毕、进入系统调试与功能测试阶段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预计开始进行测试的日期。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可派代表参加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测试的全过程。如果甲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书面拒绝或未参加测试，则测试可于通知的时间在甲方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8.1.2 测试大纲

乙方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十（10）份包括以下内容的调试大纲：

- (a) 调试步骤及目的
- (b) 功能测试内容
- (c) 垃圾接收需求计划
- (d) 并网发电
- (e) 测试组织与计划

8.1.3 单机试车

在进入系统工艺调试与测试阶段之前，乙方应先进行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同时准备正式调试所需的原材料、润滑油、化学试剂以及必要的设施。

8.1.4 联合试车

在完成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之后，乙方认为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主要工艺设备已处于满足设计要求的稳定状态，乙方可进行联合试车，并书面通知甲方，要求提供垃圾、准备并网发电事宜以及本项目的功能测试。

8.1.5 调试与测试所需垃圾

- (a) 所有测试使用的垃圾应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送与接收方式以及垃圾规格之要求提供。
- (b) 就甲方所提供的前述条款约定的垃圾，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c) 在功能测试期间所产生之全部出售上网电量收益（如有）归乙方所有。

8.1.6 调试与测试并网发电

乙方应根据《购售电合同》与电力企业共同对乙方所供上网电量的计量以及安全和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并网条件等进行调试和测试。

8.1.7 功能测试的一般规定

- (a) 进行功能测试时，所有测量数据及测试结果均不得进行误差调整。所有的功能测试应同时进行。
- (b) 测试时使用之定义、符号、仪器及器具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此外，所有仪表及测量设备于功能测试前应先校验。
- (c) 在功能测试期间，乙方应保持本项目在正常操作状况下，依正常操作程序及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
- (d) 若在功能测试期间发生处理中断，并不必然导致功能测试或任一单独测试无效，偶然或轻微的处理中断应视为正常操作的一部分。
- (e) 所有的功能测试项目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测定机构进行。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委托检验测定机构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或其委托的机构有权监督功能测试，并可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增加为确定本项目性能所必须增加的试验，若该试验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测试范围，应由甲方负担相关费用，并允许延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期。

8.1.8 功能测试的内容

乙方进行的功能测试应包括以下内容与要求：

- (a) 垃圾焚烧发电厂日焚烧处理能力
 - i. 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应于七（7）个连续日之间进行；
 - ii. 在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期间，已焚烧处理的垃圾总量以垃圾吊车称重进行测量。该吊车称重组件应于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开始之前完成校正，并于每班（8 个小时）后重新校正，而且每二小时应称皮重一次。当吊车抓斗自垃圾贮坑内抓取垃圾行至进料漏斗上方时，进行垃圾的称重计量；如抓取之垃圾仅部分卸入漏斗时，应按比例计算。
 - iii. 在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期间，应在垃圾贮坑内对垃圾用吊车加以混合，以使垃圾特

性差异减至最低。

- iv. 垃圾焚烧发电厂日焚烧处理能力应为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期间调整后之已焚烧处理垃圾累计吨数除以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期间之实际日数，但不包含停机维修期间。
- v. 在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期间，若日焚烧处理能力等于或大于五百（500）吨（甲方原因导致垃圾供应不足原因除外），且在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期间进行的炉渣品质测试等其他各项功能测试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标准之要求，垃圾焚烧发电厂日焚烧处理能力方可视为合格。

(b)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控制测试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控制测试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飞灰（或其经中间处理后之产物）浸出毒性测试（TCLP 测试）、噪音控制测试、恶臭控制测试、渗滤液处理效果测试等；

- i.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附件三；
- ii. 飞灰处理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
- iii. 噪音控制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
- iv. 恶臭控制标准件本合同附件二；
- v. 渗滤液处理标准见附件二。

(c)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性能测试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性能测试的内容包括：烟气出口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炉渣热灼减率等；

(d) 其他性能测试

乙方进行的功能测试应包括三门县各有关职能部门可能要求测试的其他性能指标。

8.1.9 测试报告

- (a) 每次功能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声明功能测试已完成，并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功能测试报告，阐明每次功能测试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 (b) 甲方应在十五（15）日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其接受或拒收功能测试结果。

8.1.10 测试通过

在调试大纲约定的时间内，如果其功能测试获得通过，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通过测试的证明文件。

8.1.11 测试未通过

- (a) 如果功能测试表明项目设施不符合本合同或适用法律的要求，甲方应于功能测试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的理由。
- (b) 如果功能测试不合格，并且甲方按第8.1.11（a）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应自费用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功能测试。
- (c) 乙方应承担因不合格而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并因工期延误须支付根据第18.1.1条规定的违约金。

8.1.12 法定验收

- (a)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的适当阶段组织进行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的验收，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 (b)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并因延误须支付根据第18.1.1条规定的违约金。
- (c)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权利人不一致时，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促进相关法定验收的进行。

8.1.13 验收合格报告

乙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在该复印件上盖章并书面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

8.1.14 初步完工的确认

- (a) 如果乙方按第8.1.10条款在功能测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申请，或乙方根据第8.1.11(b)条款重新进行功能测试后，确认项目设施符合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则甲方应于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垃圾焚烧发电厂初步完工。
- (b) 如果甲方未按第8.1.11（a）条款的约定发出有关不合格的通知，则应视为垃圾焚烧发

电厂测试合格。

8.2 环境保护验收

8.2.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乙方应当委托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市环保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市环保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乙方不得开工建设。

8.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初步完工后，乙方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进入商业运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入商业运行，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乙方整改后再次验收。

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8.2.3 垃圾供应准备

在商业运行开始日期的六十（6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说明预期的商业运行起始日，并提出垃圾供应计划表以使甲方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垃圾供应计划，甲方应尽可能满足垃圾供应。

8.3 商业运行

8.3.1 垃圾焚烧发电厂商业运行的程序

(a) 乙方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项目设施连续七（7）日垃圾处理的质量满足垃圾处理质量标准且供电并网满足《购售电合同》的有关要求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开始商业运行。

(b) 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此等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行。

(c) 在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行当日，甲方应按照第 13.3 条的约定开始计算应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在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行当日前，甲方按照规定的 70%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d) 开始商业运行日期间内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根据第 13.3 条规定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

8.4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8.4.1 如未发生导致建设期履约保函全部被支取的事项，在下述日期到来时，甲方应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尚未支取的金额：

8.4.2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如需）且乙方或社会资本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8.4.3 如果在根据上述第 8.4.1 条款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之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提前终止后十五（15）日或甲方要求的更长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8.5 完工时的投资审计

8.5.1 实际投资确定标准暂定为：各子项目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可的施工图为准，最终工程结算以三门县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由工程总承包商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后，由甲方完成项目的竣工决算，乙方应该在开始商业运行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六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申报。如果六个月内没有完成竣工决算申报，甲方将暂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8.5.2 项目基本预备费发生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8.5.3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实施，审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8.5.4 工程结算、决算审计按照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8.5.5 在乙方提交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竣工及验收文件之后，甲方及审计部门可组织进行项目的投资审计，乙方应为此提供配合与协助。

8.5.6 甲方及审计部门根据第 8.5.2 条款进行的投资审计的审计结果是认定项目有效投资及在项目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发生提前终止时，根据第 17.2 条确定对乙方终止补偿的依据之一。甲方及审计部门应将投资审计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8.5.7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时，政府方有审查权与监督权。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果，若实际投资额（与 36800 万元相比）减少，应重新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如发生实际投资额增加，则增加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主动要求改变边界条件导致投资额增加的除外），不得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

8.5.8 乙方对甲方及审计部门的投资审计结果如有异议，双方应为解决此异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间。如果该异议在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异议解决的过程不影响甲方所享有的任何法定和合同的权利。

8.6 提前完工

如果垃圾焚烧发电厂完工的日期提前于预定的开始商业运行日，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甲方应允许乙方提前开始商业运行，PPP 合作期保持不变。

8.7 不予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由于建设工程的缺陷或预定进度的延误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监督、检查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利。

8.8 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考核在环保验收通过后 5 日内进行，甲方根据附件十《建设期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在 30 日内完成。甲方可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 A1（A1 为考核得分），提取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比例：

- ① 100 分 \geq A1 \geq 90 分，建设期考核指标达到要求；
- ② 90 分 $>$ A1 \geq 80 分，提取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10%；
- ③ 80 分 $>$ A1 \geq 70 分，提取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20%；
- ④ A1 $<$ 70 分，提取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30%；

甲方责令乙方对考核未通过或扣分部分限期整改，直至整改合格，整改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或社会投资方及时补足建设期履约保函；如乙方或社会投资方拒不补足建设期履约保函视为乙方违约，根据本合同第 18.1.1 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9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9.1 乙方导致的延误

9.1.1 如果由于除甲方的违约、不可抗力、其他事件第 7.6.3 (b)、7.6.3 (e) 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延误，乙方未能在建设期满之日开始商业运行（乙方能证明系由甲方未能依法及时验收而导致商业运行日期延迟，可免除其在本条款项下的延误违约责任），则视为乙方导致的完工延误。乙方除承担第 7.2 条款下乙方的义务之外，还应就任何此等延误逐日向甲方支付第 18.1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9.1.2 任何违约金的支付不应被视为免除或减轻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9.2 甲方导致的延误

9.2.1 由于甲方违约导致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商业运行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 7.6.4 条的约定适当延长。

9.2.2 除第 9.2.1 条款的约定外，甲方由于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9.3 放弃

9.3.1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均视为乙方已放弃本项目，且构成可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 19.1 条款的约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提交、替换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融资交割。

9.3.2 如果因为第 7.6.3 (a)、7.6.3 (b)、7.6.3 (c)、或 7.6.3 (e) 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乙方已放弃本项目且构成可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 19.1 条款的约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未能在第 7.6.1 条款约定的开始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日期（该日期可按第 7.6.3 条款推迟）后九十（90）日内开始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
- (c) 未能在第 7.6.3 (a)、(b) 或 (e) 条款项下所述情况结束后六十（6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d) 在预定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初步完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建设承包商从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e) 未能在预定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初步完工日后三百六十五(365)日内开始商业运行。

9.3.3 在发生第 7.6.3 (a)、(b) 或 (e) 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如果双方无法在九十(90)日内就进度日期的延长或修改达成一致，乙方与甲方均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送达提前终止通知放弃本项目。在这种情况下，第 16.7 (b) 条款应当适用。

9.3.4 如果本项目根据第 9.3.1 或 9.3.2 条款的约定被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则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甲方根据本第 9.3.4 条款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第 19.1 条项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 10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0.1 乙方的主要义务

10.1.1 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及更新改造整个项目设施（包括设备重置）。

10.1.2 除第 10.6 条款约定的情况外，从项目商业运行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并处理垃圾，并保证其将从接收点接受的垃圾处理达到垃圾处理质量标准。

10.1.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顺序适用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及行业政策；
- (b) 本合同的规定；
- (c)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10.1.4 自项目商业运行日后第二（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按附件六格式填写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

10.1.5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或甲方要求向其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a) 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b) 乙方每月成本表和人工、水、电及化学品消耗量；
- (c)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0.1.6 乙方应按照所提交的融资方案中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并在每次还款后十（10）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应的还款证明材料。

10.1.7 乙方应确保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0.1.8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运营维护疑问情况作出合理解答。

10.1.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10.1.10 项目运作中强化环保信息公开工作，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自行监测、定期环保工作报告等信息需要在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在厂区门口等场所设置大屏幕上公开相关信息。

10.1.11 未经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书面许可，项目公司不得解散。

10.1.12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

10.1.1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按照本项目合同的规定，自费购买项目合作期间各类相关保险，包括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10.1.14 获得特许经营权后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10.1.15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合同的规定，提前解除本项目合同；

10.1.16 有义务接受甲方组织专家对其经营状况进行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10.1.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财产和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10.2 甲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

10.2.1 为乙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第 11.2 条款约定的垃圾。

10.2.2 按第 13 条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10.2.3 如发生法律政策的变更，导致与乙方履行的本项目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允许乙方根据变更后的适用法律与甲方就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协商、修改。

10.2.4 协助乙方争取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

10.2.5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相应补偿。

10.2.6 应对乙方垃圾处理特许经营过程实施行业监督，监管内容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和项目经营状况等。

10.2.7 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应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检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10.3 运营维护保函

10.3.1 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八的格式出具的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10.3.2 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为按 10.3.1 条规定开始之日起至根据第 10.3.5 条款的约定解除之时止,且自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 PPP 合作期届满前一(1)年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10.3.3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a) 若甲方在 PPP 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将运营维护保函补充至第 10.3.2 条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证据。

(b) 若乙方需要通过后一份运营维护保函使前一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 10.3.2 条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运营维护保函自按 10.3.1 条规定开始之日起至根据第 10.3.5 条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10.3.4 运营维护保函的兑取

(a) 甲方有权按照第 10.3.4、10.7.4、15.3.2、15.4、15.15、18.1.6、18.3 和 20.3.2 条款的约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中的款项;

(b)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本合同 10.3.1、10.3.2、10.3.3 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本合同第 10.3.1、10.3.2、10.3.3 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运营维护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 10.3.2 条中关于运营维护保函数额的要求;

(c) 扣留款用于担保运营维护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则在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10.3.5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期开始一年前并递交移交保函后,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后十五(15)日内,在甲方提取完由其按第 10.3.4 (b) 条款扣留的款项(如有)及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提取的运营维护保函的余额,并将由其按第 10.3.4 (b)

条款扣留的款项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10.3.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 10.3.4 (b) 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10.4 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

10.5 运营维护手册

10.5.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以及采购投标文件中的运营维护方案编制本项目所涉及垃圾焚烧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本项目所涉及各子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10.5.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对本项目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对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或进口设备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

10.6 暂停服务

10.6.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可以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并实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7）日前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

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未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一个七（7）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b)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条件是在可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除非另有规定（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实际接收或处理垃圾量应不低于垃圾保底供应量的 50%，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三十（30）日（特殊情况除外）。

(c) 乙方提供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ii.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垃圾处理量；
- iv.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d)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第 13.3 条款的约定计算。

10.6.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b)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d) 乙方恶意连续七十二（72）小时暂停服务，或乙方连续停止垃圾处理服务二十（20）日（大修除外），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立即接管全部项目设施同时终止本合同。

(e)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特殊情况且项目不能正常运营，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如对垃圾处理工艺造成损害，在此种情况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要至少 10 天的恢复期间；恢复期间，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进行垃圾处理运营，处理后排量

标准不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f) 若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特殊情况且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 50 万元作为处罚。乙方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不能恢复项目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立即接管全部项目设施同时终止本合同。

10.7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10.7.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义务，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10.7.2 若由于乙方未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编制及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相关内容，导致本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暂停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10.7.3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 10.7.1 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0.7.4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10.8 甲方介入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在甲方介入期间，乙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与运营和维护相关的资料。

10.9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10.9.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派出监督员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监督员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0.9.2 甲方的监督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答复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第 11 条 垃圾供应

11.1 垃圾保底供应量

11.1.1 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仅考虑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不考虑一般工业固废和餐厨垃圾保底供应量）。

按 365 天/年计，第一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为 9.96 万吨/年（设计处理规模的 70%，不足一年按实际折算）；第二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为 11.39 万吨/年（设计处理规模的 80%）；第三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为 12.81 万吨/年（设计处理规模的 90%）；第四运营年度起，每运营年度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为 14.24 万吨/年（设计处理规模的 100%）。垃圾由甲方或第三方机构运送至本项目所约定的生活垃圾交付点交付给乙方，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11.1.2 垃圾供应量的调整

当甲方的日生活垃圾供应量少于当期适用的日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且预计此后的生活垃圾供应量都将少于当期适用的日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时，双方同意减少甲方的垃圾保底供应数量，但应按照“恢复约定经济地位”的原则，同时对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11.1.3 垃圾计量

(a) 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安装在地磅站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垃圾吨数与不可接受垃圾的吨数。乙方应将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全部计量记录应由乙方自提交甲方之日起保存至少五（5）年。

(b)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乙方应确保计量器具的密封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约定，并且是完整的和安全的。

(c) 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以下检查：

- i. 乙方和甲方应按规定联合对垃圾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ii.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且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不准确，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 iii. 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

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 iv. 若计量系统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计量系统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乙方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乙方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未能安排的，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 v. 如该仪器的不能计量非因乙方过错导致，垃圾焚烧处理量按照不能计量前三（3）日的平均焚烧处理量计量。

11.2 垃圾供应质量

11.2.1 可接受垃圾

甲方提供的可以为乙方接受的垃圾，是指甲方正常收集及运送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纸、废塑料、玻璃渣、废木器、草叶、树干以及可处理的商业废弃物与一般企事业废弃物，但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入炉废物要求。

11.2.2 不可接受垃圾

下列废物不得在生活垃圾焚烧炉中进行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第 6.1 条规定除外；

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3 垃圾的抽样与检测

在正常运营期间，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或甲方认可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采样和物理分析方法》（CJ/T313-2009），每年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垃圾的抽样，并进行分析检测。若有必要，乙方可增加抽样与检测次数，上述所有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检测完成之后七（7）日之内向甲方提交不少于三（3）份的检测报告。

11.2.4 垃圾供应质量调整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预计此后各年度的垃圾供应质量都将如此时，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约定的可接受垃圾的基本规格进行修改与补充，并按照“恢复约定经济地位”的原则，同时对垃圾处理价格进行调整：

- （1）入炉垃圾的年度平均低位热值（LHV 值）低于四千一百八十七（4187）kJ/kg；
- （2）入炉垃圾的年度平均低位热值（LHV 值）高于八千三百七十二（8372）kJ/kg。

11.3 垃圾供应管理

11.3.1 垃圾接收点

垃圾接收点位于本项目垃圾接收大厅的垃圾坑。甲方运输工具在计量系统计量后，乙方应尽快接收垃圾，尽量缩短运输车辆停留时间。

11.3.2 对运输车的调度

乙方通过设置在计量系统和卸料大厅的红绿灯交通控制系统，对进出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所有进入厂区内的垃圾车均需服从乙方调度，如不服从乙方的调度或垃圾车司机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违规操作卸料、垃圾车辆自身车况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1.3.3 垃圾接收需求计划及调整

双方应定期协商，以进行本项目未来垃圾接收需求量的估算，使甲方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垃圾供应计划。

(a) 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

乙方应在每一运营年度结束日的六十（60）日前，根据年垃圾焚烧处理量不低于年交付约定垃圾保底供应量的原则，向甲方提供乙方在下一个运营年度各月份所需接收垃圾预计数量的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该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可在以下约定的情形下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获得甲方的批准后生效。

(b) 月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

乙方应在每一运营月度结束前的十五（15）日前，向甲方确认其在下一个运营月度所需接收的垃圾数量。受限于第 11.3.3（c）项的约定，经甲方确认后的月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不得修改。

(c) 垃圾接收需求的调整

i. 若乙方希望对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进行修改，以减少某月度垃圾接收需求数量，则应在其预期供应月十五（1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且其减少幅度不超过该月预计接收数量的百分之十（10%），甲方应接受这些修改，并且不要求乙方给予任何赔偿。此类修改的累计结果不得造成该年垃圾焚烧处理量低于年交付约定垃圾保底供应量。

ii. 若乙方希望对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进行修改，以增加某月度垃圾接收需求数量，

则应在其预期供应月十五（1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且其增加幅度不超过该月预计接收数量的百分之十（10%），甲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向乙方提供增加的垃圾，但并无义务提供该增加的垃圾。

11.3.4 不可接受垃圾的处理

（a）甲方应做合理努力，根据本合同第 11.2.1 条的约定只运送可接受垃圾，并将其夹杂的不可接受垃圾数量减至最少。乙方也应做合理努力，检验至接收点的垃圾，只接受可接受垃圾，并应尽其最大努力适当处置不可接受的垃圾。然而，双方同意，不可接受垃圾的偶然运送并不造成甲方违约。

（b）若甲方、乙方双方无法就某些固体废弃物是否为不可接受垃圾取得一致意见时，乙方应先暂时将其视为可接受垃圾（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规定的入炉废物要求）。

11.3.5 不可接受垃圾运送的防止

（a）双方均认知并同意，本项目的处理对象并不包含不可接受垃圾。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应避免将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并适当处置运至本项目的不可接受垃圾。

（b）甲方应努力避免将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禁止第三方垃圾运输公司或任何人将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

（c）乙方应合理努力避免接收不可接受垃圾至本项目的贮存坑内，并于卸料大厅定期随机检验运送垃圾的车辆。

11.3.6 偶然的处置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将不可接受垃圾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则乙方应立即命令并引导承运人将其运至的不可接受垃圾运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迅速通知甲方。若该承运人未按要求将不可接受垃圾予以移出，且该承运人未移出不可接受垃圾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则乙方应协助相关部门收集、记录该承运人的有关资料，将该不可接受垃圾与本项目其它废弃物隔离并予以包装、安置、隔离及保存，且应立即将其保存地点、一般性质及数量通知甲方，甲方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将该不可接受垃圾移出或委托他人移出垃圾焚烧发电厂之外。乙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包装、移出及清除不可接受垃圾的全部直接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 12 条 垃圾处理

12.1 垃圾处理质量

12.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PPP 项目合同》附件二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并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音、恶臭、渗滤液等污染进行治理。

在 PPP 合作期内，排放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三要求执行。

炉渣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确定的修改单内容。炉渣厂外综合利用应当符合环保和“三化”要求。

飞灰及废滤袋等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确定的修改单内容，飞灰经固化预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由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外飞灰填埋场；产生的污水处理后的污泥按环发[2008]82 号文要求，送入项目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理。

12.1.2 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行质量，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的运营质量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检测。

12.2 垃圾处理质量的检测

12.2.1 检测的内容

对垃圾处理的运营质量进行检测内容包括：

- (a) 焚烧炉性能（包括烟气温度和烟气停留时间、炉渣热灼减率等）；
- (b) 大气污染物；
- (c) 渗滤液和其它废水；
- (d) 质量检测的指标、标准和检测频率按相关规范要求。

12.2.2 检测方法

- (a) 所有采样与分析方法、以及检测因子均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办理。
- (b) 在检测时，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运营工况相同，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运营工况。

12.2.3 乙方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a) 乙方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人员自检，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自费对本条约定的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同时应将检测结果在报告出具后两（2）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如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必须随时立即报送，因乙方未及时报送，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b) 检测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c) 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炉渣热灼减率、烟气温度和停留时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处理后的渗滤液排放指标等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应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和国家相关约定处理。

(d) 乙方就本条约定的进行的检测，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计费依据。

12.2.4 甲方的抽检及结果通知

(a) 甲方可对炉渣热灼减率、烟气温度和停留时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处理后的渗滤液排放指标等除按相关规范要求约定定期检测外，还可进行非定期抽检，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则上述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已处理垃圾是否计费的依据。

(b) 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噪声、废气、废水、恶臭污染物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认定本次噪声、废气、废水和或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则甲方可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处理。

(c) 甲方指派专门监督员随时监督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工作。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及监督员陪同取样，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d) 监督员可视工艺运行状况，随时通知甲方对本条约定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当日计费依据。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e) 以上检测结果如存在不合格指标，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12.2.5 检测结果的异议处理

(a) 乙方若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b)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诉后应委托更高一级的权威检测部门对检测流程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复核结果后三（3）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检测结果。上述复核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c) 乙方如在甲方取样时，也同时自行或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取样平行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以更权威的或专业资质更高的检测机构的结果为准（若检测机构的资质相同，以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结果为准）。

12.3 垃圾处理不达标的处理

12.3.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的废气、废水、炉渣、臭味考核指标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即表明垃圾处理不达标，根据第 12.3.2 条作为无效处理量，按第 13.1 条进行结算。

12.3.2 乙方在处理垃圾的质量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即表明垃圾处理的质量不达标：

(a) 焚烧炉排放的二噁英超标，每一运营年度发生第一次超标情况，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五（5）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每一运营年度发生第二次超标情况，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十五（15）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b) 烟气黑度超标，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三（3）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c) 附件三中大气污染物除二噁英和烟气黑度外的任何一项超标，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五（5）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d) 飞灰固化浸出毒性中的任何一项指标超标，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三（3）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e) 恶臭、垃圾渗滤液、其它废水和厂界噪声中任何一项指标超标，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三（3）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12.3.3 垃圾处理不达标时无效处理量的计算原则：

(a) 本合同约定的在线监测的内容，一项或多项指标每二十四（24）小时排放浓度平均值和每二十四（24）小时排放量的平均值超标，视为在每二十四（24）小时内，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b) 无效处理量，按全部生产线处理量计算。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各单项监（检）测内容超标情形，乙方能够提供证明是由某一条生产线造成的，则按该条生产线的垃圾焚烧处理量计算无效处理量。

12.3.4 垃圾处理不达标的通知

乙方在垃圾处理质量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督员：

(a) 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中出现不可接受垃圾；或

(b) 任何一种垃圾处理质量指标不达标。

(c)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不达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12.4 绩效考核

12.4.1 甲方的绩效考核及结果通知

甲方可按附件十一的约定每季度抽检并进行绩效考核打分，此项抽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根据每季度绩效考核得分按比例支付当季度垃圾处理服务费。

甲方在现场进行绩效考核打分时，应通知乙方及监督员陪同取样，并在考核表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若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不影响本次考核结果）。甲方应及时将绩效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12.4.2 绩效考核结果的异议

(a) 乙方若对甲方的绩效考核有异议，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考核结果。

(b)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诉后应对考核流程和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在复核后三（3）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绩效考核结果。

(c) 乙方若对甲方复核后的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仍有异议，可按本合同第 22 条进行争

议的解决。

12.4.3 垃圾处理服务费实际支付比例

甲方根据每季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垃圾处理服务费。垃圾处理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比例为：季度绩效考核总分 ≥ 90 分，实际支付比例为100%，即季度绩效考核不扣减；90分 $>$ 季度绩效考核总分 ≥ 60 分，总分每降低一分，垃圾处理服务费实际支付比例减少1%，即垃圾处理服务费实际支付比例=【(10+总分)*1%】，季度绩效考核扣减比例[(90-季度绩效考核总分) \times 1%]。某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 60 分的，扣除季度垃圾处理服务费，并责令乙方整改，整改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按第13条款约定。

第 13 条 垃圾处理服务费

13.1 垃圾焚烧处理量与结算量

乙方的垃圾处理量，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并经双方共同在地磅站计量进入本项目的垃圾量。

双方将按下列公式计算乙方处理垃圾的结算量，然后据此签发相应的《垃圾处理结算量确认单》：

$$Q_{(i)} = Q1_{(i)} - Q2_{(i)} - Q3_{(i)}$$

其中： $Q_{(i)}$ 为乙方第 i 个季度处理垃圾的结算量；

$Q1_{(i)}$ 为第 i 个季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并经双方共同在计量系统计量的进入本项目的垃圾量；

$Q2_{(i)}$ 为第 i 个季度的无效处理量；

$Q3_{(i)}$ 为第 i 个季度的不可接受垃圾的量。

13.2 垃圾处理价格和调整原则

13.2.1 垃圾处理服务费

甲方应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在生效日，生活垃圾处理价格为按照中标时确定的投标报价____元/吨；餐厨垃圾处理价格为按照中标时确定的投标报价____元/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价格为按照中标时确定的投标报价____元/吨。

竣工财务决算时，政府方有审查权与监督权。决算后投资额（与 36800 万元相比）减少，应按减少的实际投资额重新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每减少金额 500 万元，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____元/吨；如发生实际投资额增加，则增加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主动要求改变边界条件导致投资额增加的除外），不得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经最终投资审计后重新核算的垃圾处理价格为 PPP 合作期初最终价格，PPP 合作期内的价格调整以 PPP 合作期初最终价格为基础。

13.2.2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常规调整原则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附件四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13.3 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13.3.1 受限于下述第 13.3.2 条款，甲方应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13.3.2 垃圾处理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M(i) = Q(i) \times P(i)$$

其中：M(i) 为第 i 运营季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Q_(i) 为按本合同第 13.1 条、第 13.5 条确定的乙方在第 i 运营季度处理垃圾的结算数量；

P_(i) 为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和第 13.6 条确定的第 i 个运营季度的垃圾处理价格。

13.3.3 在扣除第 18.1.3 条款垃圾焚烧处理量不足违约金和其他条款约定的任何应付违约金款项，并结合第 12.4.3 条款运营期绩效考核支付比例。乙方每季度按照第 13.4.1 条的约定开具发票。

13.3.4 年度超额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第 13.6 条款执行，年度超发电量收入按第 14.2.4 条款和 14.2.5 条款执行。年度超额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年度超发电量收入在下一运营年度第一次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时结算。

13.3.5 移交日所在的运营年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3.4 开票和付款

13.4.1 账单和发票

(a)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第13条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以及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附件六所列报表的复印件、垃圾处理量核定表、相关财务报表及甲方要求的其它资料（以下统称“付款通知”），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b)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确认无争议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c)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确认无争议金额的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d)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e) 甲方对付款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

(f)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由此引起的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第22条解决。

13.4.2 逾期付款

(a)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违约利率计息。

(b)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22条作出有约束力的处理结果，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从甲方应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本项目约定的违约利率计息。

13.4.3 地点

(a)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

(b)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三门县，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3.4.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3.5 垃圾供应不足服务费

非因乙方或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的原因，甲方在某一运营季度内向乙方提供的季度垃圾处理结算量低于季度设计规模垃圾处理量，甲方将按照季度处理垃圾的结算量计算当季度垃圾处理服务费（垃圾保底供应量约定的按第 11.1.1 条约定的垃圾保底供应量计算）。

13.6 超额垃圾处理服务费

年度处理垃圾结算量超过设计规模时，超出部分垃圾仅按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 50%进行付费。年度超额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超额垃圾处理服务费=（年度垃圾处理量—设计规模日垃圾处理量（即 500 吨/天）×年度公历日数）×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50%。

每一个运营年结束，在次年 2 月份之前对该运营年度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最终结算。

第 14 条 发电上网

14.1 基本原则

14.1.1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发电上网的工作，并与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

14.1.2 乙方所生产的除自用外的剩余电量按照相关程序并网，上网基准电量由发电计划指标管理部门核定。

14.1.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现行的有关规定与相关电力企业沟通协调，并签署上述剩余电量的收购协议，甲方协助乙方和相关部门在乙方遵守《并网调度协议》的前提下优先上网，不参与电网调峰；如遇国家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

14.2 上网电价

14.2.1 电力企业购买上述剩余电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提出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本项目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最终以报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为准。未来单价若有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因国家政策调整发电上网单价导致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或减少，届时甲方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附件四对垃圾处理服务费予以调整。

14.2.2 为方便上述第 14.2.1 条款的执行，乙方应在向甲方报送月垃圾焚烧处理量的同时向甲方报送当月的上网电量清单及与电力企业的上网电量价款结算凭证复印件。年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

14.2.3 若实际上网发电量超过 400 度/吨，超出部分售电收入百分之五十（50%）归乙方，百分之五十（50%）归属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14.2.4 年度超发电量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度超发电量收入} = (\text{入厂吨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 400) \times \text{年垃圾处理量} \times \text{规定上网电价} \times 50\%$$

14.2.5 每一个运营年结束，在次年 2 月份之前对该运营年度超发电量进行最终结算。

14.3 签订《购售电合同》

14.3.1 乙方应根据预定的商业运行日及时协调、督促供电公司完成本项目接网工程，并应于商业运行前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与供电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签订《购售电合同》。

14.3.2 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或甲方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与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则构成可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19.1条款的约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4.4 乙方承诺

乙方应保证不利用辅助燃料发电（符合国家规定的除外）。当垃圾热值处于一定范围的情况下，如果其发电量与其处理的垃圾量明显不符，则视为其违背了本条承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15 条 PPP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5.1 移交范围

15.1.1 项目移交采用项目公司清算并移交资产的方式，项目公司中政府方股东资本金不回收。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设备、设施、其他权利和权益、文件和资料，且应清除本项目设备设施和经营权上的一切债务和自然债务（包括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本项目的设施或项目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及利益；
- (b)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零部件、备品备件、文档以及其他动产；
- (c) 项目相关运营、维护、修理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维护；
- (d)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专利、手册、图纸、文件及资料等。
- (e) 项目公司的银行存款以及债权、债务、合作期内已按规定报废的资产不属于移交之列。
- (f)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5.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在不迟于本项目合作周期届满前 12 个月，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代表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处理项目移交的各项事宜。

合作周期届满前 6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过渡期内由移交双方办理约定移交范围内的全部设备设施及档案资料的移交。在此期间，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参与该部分项目的管理。在项目移交前进行绩效考核，确保项目是一个工程资料齐全、功能完善、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仍能满足日处理垃圾负荷的垃圾焚烧厂。

15.3 最后恢复性大修

15.3.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完成。

- (a) 项目设施在移交前进行恢复性大修，在移交前最后两次运营期季度绩效考核总分

平均达到90分以上。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以满足运营期绩效考核合格的要求。如果政府方或项目公司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b) 恢复性大修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由移交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和届时设施、设备的实际性状决定；

(c)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编制本项目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并予以实施；

(d)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应当委托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进行检验和性能测试。检验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时间为七十二（72）小时]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测试，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e) 最后恢复性大修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测试机构确认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

(f) 甲方有权通过移交委员会对本项目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5.3.2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 15.3.1 条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兑取移交保函并终止本合同。

15.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第 10.5.2 条款约定的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合同生效日时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兑取移交保函以弥补相应损失。

15.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乙方应当将所有承包商和供货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保修、所有保险单、暂保险单和保险单批单等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乙方应当将上述原始凭据的原件列出清单，双方签字后转让给甲方。同时，应当签署协议，将上述权益转让给甲方。

15.6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日期

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在项目保修期内由此所付出的代价由乙方承担。

15.7 合同的解除、转让

以第 15.4 条和第 15.5 条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解除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关合同的权利和权益。

15.8 保证

在移交日，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达到原设计处理能力，确保本项目的资产均处于良好状况（即移交委员会确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后资产所应达到的运行状态），以使本项目在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15.9 移交后的保修

15.9.1 移交后项目设施保修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保修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在 PPP 合作期及保修期内出现的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5.9.2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保修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在保修期内，由乙方承担相应保修费用。

15.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5.10 人员和人员培训

15.10.1 在移交日的六（6）个月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职员名单，包括每个职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可供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聘用的职员。

15.10.2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

人员提供培训。

15.11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其授权机构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15.12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5.13 移交效力

15.13.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及双方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等情形除外。

15.13.2 自移交日起，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但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15.14 移交日

移交日为 PPP 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

15.15 移交保函

15.15.1 移交日前一年的对应日，乙方或社会资本方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九的格式出具移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项目移交的义务。

15.15.2 移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为按 15.15.1 条约定的开始之日起至移交质保期（保修期）期满之日止。

15.15.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第 15 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

15.16 其他

15.16.1 移交绩效考核

本项目在移交前最后两次运营期季度绩效考核总分平均值应达到 90 分，否则，除按约定维修外，每降低 1 分，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的 2%。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 (a)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b)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旱灾、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其他天灾；
- (c)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d) 依法征收或征用；
- (e)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f) 本级政府自身以外的法律政策变更。

16.2 其他事件

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件：

- (a)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b) 非因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委托机构的原因造成的垃圾供应运输中断。

16.3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或其它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的影响程度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期间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6.4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6.1条

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 (d) 其它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的情形。

16.5 补救义务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该方应：

- (a)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b)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 (c)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d)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因此给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害；
- (e) 将其根据上面 (b)、(c) 和 (d) 条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6.6 不可抗力和其它事件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16.6.1 发生第 16.1 (d)、(f) 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第 16.2 (a) 条款项下的其它事件，致使乙方无法焚烧处理垃圾或焚烧处理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低于日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则甲方应按日均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处理生活垃圾量不足违约金和生活垃圾处理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16.6.2 发生第 16.1 (a)、(b)、(c)、(e) 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第 16.2 (b) 条款项下的其它事件，致使乙方无法焚烧处理垃圾或焚烧处理能力受影响，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持续期间，甲方应按照实际垃圾焚烧处理量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处理垃圾量不足违约金和垃圾处理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16.7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进行协商：

- (a) 如果双方在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第19条的约定向另一方送达提前终止通知。

16.8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6.8.1 除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6.8.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6.9 不可抗力的通知

16.9.1 不可抗力的通知：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

16.9.2 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必须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与其履行合同造成障碍之间的必然因果关系负举证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由的发生与其履行合同是不相关联的，或者是不必然关联的，则该方不能够援引不可抗力条款为自己免责。

16.9.3 在收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依据(1)条款的规定发出的通知之后，另一方应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共同努力，尽量减轻对其履行合同或完成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影响。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的情况下，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16.9.4 只要不可抗力事件继续存在，导致履行本项目合同受到阻止、妨碍或拖延，则受害一方可暂时解脱其履行或按期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义务。

16.10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6.10.1 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

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17 条 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17.1 一般补偿

17.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PPP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 (a) 根据第7.6.3 (b)、(e) 条款，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延误；
- (b) 根据第16.2条款，发生其它事件；

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依照第 17 条获得一般补偿：

17.1.2 补偿原则

- (a) 发生第17.1.1 (a) 条款所述事件的一般补偿，补偿的综合效果应使乙方处于与其在未发生一般补偿事件的情况下本应处于的经济状况实质性相同的状况。
- (b) 生效日后发生第16.2 (a) 条款项下的其它事件时的一般补偿。

17.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c) 法律变更或行业政策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d)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7.1.4 一般补偿形式

- (a) 一般情况下，一般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任一形式：
 - i. 一次性补偿（即货币形式补偿）；
 - ii. 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
 - iii. 延长 PPP 合作期。
- (b) 一般补偿方式的优先

- i. 补偿金额不超过叁佰万元 (¥3,000,000) 时, 甲方可优先采用一次性补偿方式; 超过叁佰万元 (¥3,000,000),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ii. 当补偿事件导致乙方经营性费用长期增加, 甲方可采取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或延长 PPP 合作期的方式进行补偿。
- iii. 尽管有第 17.1.4 (b) (i) 条款的约定, 甲方有权就补偿方式作进一步调整。

17.1.5 补偿事件的通知

乙方按照第 17.1.1 条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 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 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 (下称“一般补偿通知”)。

17.1.6 协商期

- (a) 甲方收到一般补偿通知后, 双方应以诚意进行协商, 尽其最大努力就一般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协商开始后三十 (30) 日内双方未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 则按照第 22 条约定解决。
- (c) 协商期间, 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 (项目设施客观上已不能正常运营的除外), 甲方亦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17.1.7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 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7.2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7.2.1 若本合同根据第 19 条终止,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根据表 17.2 的约定补偿乙方。

表 17.2: 终止补偿事件及终止补偿金对照表

序号	条款	终止补偿金额
1	第 19.1 条款	A+E-F
2	第 19.2 条款	B+C+E
3	第 16.1 条 (a)、(b)、(c)、(e) 条款; 第 16.2 条 (b) 条款; 第 7.6.3 (b) 或 7.6.3 (e) 条款	B-D+E-F

4	第 16.1 条 (d) 或 (f) 条款；第 16.2 (a) 条款	B+0.4C+E-F
---	-------------------------------------	------------

其中：

A 为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日融资文件项下未付贷款人的总金额。

$$A=A1-A2$$

其中：

A1=本合同终止日与融资文件有关的欠付贷款人的所有未付本金、累积利息（含违约利息）、提前还款罚息或费、代理费；

A2=贷款人从行使其与融资文件有关的权利而取得的收入，但尚未用于减少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欠付债务。

B 为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日垃圾焚烧发电厂资产帐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C 为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现值：

- i. 五（5）年；和
- ii. PPP 合作期的剩余期间，

其中，净预期利润为贷款人在融资交割时预计的乙方年净利润。

D 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本合同第 20 条款（保险）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E 指终止后根据第 19.5.1 条款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评估值。

F 指终止前政府出资方实际投入的资本金额度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

17.2.2 对第 17.2.1 条款所约定终止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接受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17.3 其他违约赔偿

17.3.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

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7.3.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6 条规定免责。

17.3.3 减轻损失的措施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7.3.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3.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7.3.6 补救措施

本第 17.3 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17.4 征收征用

如遇政府征收、征用，不视为政府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 18 条 违约金

18.1 乙方违约

18.1.1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a) 如果发生第9.1条款约定的情况，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商业运行日延误，乙方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约定的违约金：

- i. 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伍万元（¥50,000）；
- ii. 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拾万元（¥100,000）；
- iii. 第三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叁拾万元（¥300,000）；
- iv.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肆拾万元（¥400,000）。

(b) 上述违约金应在第9.1条款的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计算，直至已达到开始商业运行日。

(c) 甲方可以将乙方违约及违约金的数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甲方根据本项发出的通知中明确的违约金支付期限内向甲方的指定帐户支付上述违约金；为获取上述违约金的支付，甲方也可以选择不经通知乙方而直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款，直至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已全部提取完。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被提取完毕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d) 甲方获得第18.1.1(a)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19.1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8.1.2 乙方放弃项目的后果

(a) 如果本项目根据第9.3.1或9.3.2条款的约定被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则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履约保函。

(b) 第18.1(a)条款的适用不影响甲方在第19.1条款项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8.1.3 垃圾焚烧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在某一运营年内，若非甲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和其它事件，乙方当年日均垃圾处理量低于当年日生活垃圾供应量，即构成违约：

$$R = (V_{(i)} - Q) \times D \times P_{(i)} \times 2$$

- (a) 其中：R 是乙方在某个运营年度的违约金；
- (b) $V(i)$ 是第 i 个运营年度的日垃圾供应量；
- (c) Q 是该运营年度乙方日均垃圾处理量；
- (d) D 为该运营年度天数；
- (e) $P_{(i)}$ 是第 i 个运营年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18.1.4 垃圾处理质量不达标

在乙方发生垃圾处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本合同第 13.1 条的有关约定计算乙方的垃圾处理结算量。

18.1.5 为第三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违约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
- (b) 该违约行为第一次发生，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为第三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甲方扣除当日应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再次发生，扣除双倍当日应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甲方并可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8.1.6 因乙方未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导致公众投诉每年度超过三次以上，且经甲方委托有资质机构检测认定各项或单项环保检测指标超标的，属于重大违约，须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200,000)]。且一旦出现前述情形，乙方须在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继续支付违约金，为每日[壹万元(¥10,000)]，直至达标。甲方有权兑取运行维护保函。

18.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处理所有收处垃圾的，擅自用其他方式处理的，一经发现，每次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200,000)]，发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并可直接指派第三方介入本项目进行后续的管理运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甲方的违约

18.2.1 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的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垃圾处理服务费，须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

18.3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支付

乙方应根据第 18.1 条款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根据第 15 条向甲方开具付款

通知时将该金额从垃圾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若某季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除非乙方在发出付款通知时同时支付不足部分，否则甲方可以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也可以从下季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抵扣相应金额。

18.4 违约金争议

双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第 19 条 合同的提前终止

19.1 由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
- (c) 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或替换建设期履约保函、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因乙方违约导致被提取完；
- (d) 本项目根据第 9.3.1 或 9.3.2 条款被放弃或被视为放弃；
- (e) 乙方未能根据第 10.3 条款提交、替换和恢复运营维护保函；
- (f)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恶意连续七十二（72）小时中止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或乙方连续停止垃圾处理服务二十（20）日（大修除外），或一年内累计停止垃圾处理服务四十（40）日；
- (g) 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原因，乙方连续三（3）个运营年度的每个年度垃圾焚烧处理量低于年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年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日生活垃圾供应量×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12]；
- (h)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以质押、抵押等方式处置本合同和 PPP 合作权；
- (i) 乙方未依照协议约定投资、建设本项目；
- (j)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 (k)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土地、建筑物和生产性设备；
- (l) 因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或）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 (m) 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面解除协议；
- (n)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o) 如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但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开工。

19.2 由乙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c) 在运营年度内，连续发生三（3）次垃圾处理服务费不当延误超过三（3）个月支付；
- (d)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9.3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9.3.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按照第19.1条或第19.2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 (b)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不超过九十天，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该严重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9.3.2 提前终止通知

在第 19.3.1 条款项下的协商期结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合同自终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4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9.4.1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或提前终止通知（以较

早发生为准)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9.4.2 当发生提前终止本合同情形时,甲方有权接管本项目。

19.4.3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9.5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9.5.1 移交范围

乙方应根据第 19.5.2 条款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依照第 15.1 条款约定的本项目的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19.5.2 移交程序

(a)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本项目的占有、使用、收益、运行权。

(b)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三十(30)日内按第17.2条款确定提前终止补偿金额,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产权转移手续的部分,全部转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之日起七(7)日内一次性支付百分之三十(30%)终止补偿金;之后乙方应与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共同办理移交全部项目设施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在完成所有的产权过户及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七(7)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百分之七十(70%)的终止补偿金。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完毕,移交全部完成。

19.5.3 移交的一般约定

(a)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项目移交的义务。但移交所需的时间和程序及相关的事宜,届时双方商定。

(b) 在项目移交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c) 双方应当及时会同贷款人就本合同终止后的善后处理事宜进行磋商。

(d) 除非双方根据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未尽的义务继续有效。

19.6 对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依据本第 19 条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双方已协商同意的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属于甲方应付未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除外。

19.7 其他补救措施

本条所约定的一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所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计的，且一方采取的、或未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或放弃其他补救措施。

第 20 条 保险

20.1 乙方购买保险

20.1.1 PPP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附件五规定的保险。

20.1.2 乙方必须：

- (a)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不续展保单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b)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c)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 (d)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部分或全部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20.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按照第 20.1 条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20.3 没有维持保险

20.3.1 乙方未能按第 20.1 条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0.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根据第 20.1 条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通知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第 21 条 转让和担保

21.1 甲方的转让

21.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1.1.2 第 21 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或甲方机构分立、职能转移、职能承接，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承接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1.2 乙方的转让

21.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PPP合作期内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权及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批准乙方转让其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且不应被要求解释原因。

(b) 自本项目建设期及建设期满后五（5）年之内（含）社会资本方不能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建设期满后五（5）年之后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c)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中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可以向条件资质不低于其自身情况的受转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且受让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i. 具备运营二（2）个以上不小于项目同等规模的城市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经验；
- ii. 具有良好的商誉。

(d) 乙方社会资本方在其根据第21.2.1（b）条款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时，应不迟于转让前三十（30）日为该转让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壹仟万元（¥10,000,000），该款项不可退。

21.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a) 受限于第21.2.2(b)和21.2.2(c)条款,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b) 为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中的社会资本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可以项目设施为贷款人的利益设定抵押权,条件是不得分割抵押或部分抵押,并且抵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权时,不得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乙方中的社会资本方为项目融资而签署的融资文件应包括上述条件。

(c) 在融资文件项下乙方中的社会资本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目的而取得的贷款偿还完毕后,乙方中的社会资本方不得将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其他重要资产用于抵押或担保。

(d) 为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中的社会资本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中的社会资本方可以本项目收益权为贷款人的利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抵押或质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或质押权时,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出售其抵押或质押权,且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21.3 乙方股权的转让

21.3.1自生效日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21.3.2转让时间的限制

自本项目建设期及建设期满后五(5)年之内(含),社会资本方股东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份,除非应法律要求或报经甲方预先批准。自建设期满后五(5)年之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转让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股权及利益。

21.3.3社会资本方转让乙方股权的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a) 受让股东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乙方股东在生效日时的状况;

(b) 转让后的控股股东应具备建设、运营两个以上不小于本项目同等规模的城市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经验。

21.3.4受让方应出具声明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21.3.5除非双方届时另有书面约定，社会资本方在乙方股权结构根据上述第21.3.2条款发生变化时，应不迟于该变化发生前三十（30）日为该变化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该款项不可退。

根据第21.3条发生的股权转让和根据第21.2条发生的乙方合同权利义务一并发生的，依照第21.2.1（d）和21.3.5条约定的社会资本方一次性应付给甲方的款项应当累加。

21.3.6在本合同约定的PPP合作期内，乙方股东的变动不得导致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受到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

21.3.7在本条约定的乙方股东变动发生之前，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该等书面通知中详述乙方股东变动的情况及可能给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影响。

第 22 条 争议的解决

22.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2.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22.1.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22.1.1 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22.2 条的规定。

22.2 专家小组的调解

22.2.1 指定

(a) 若双方不能根据第22.1条款约定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而非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专家小组。

(b) 专家小组由三（3）名专家组成，双方应分别委派一（1）位专家，上述专家在受委派后的七（7）日内，再共同指定第三（3）名专家。如双方委派的专家无法选定第三名专家，则终结专家小组调解程序。

(c) 为使委派各方共同接受的专家（包括财务专家）的程序更为便捷，双方应选择并持有原则上能被各方接受的担任专家的名单。

22.2.2 争议

首先发出提交给专家小组意向通知的一方应向专家小组及另一方提交如下书面文件：

- (a) 争议的陈述；
- (b) 该方观点的陈述；
- (c) 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2.2.3 答辩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十（10）日内，另一方应提交：

- (a) 争议的陈述；
- (b) 该方观点的陈述；和
- (c) 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2.2.4 进一步的证据

为了作出决定，专家组可要求提交其认为必要的进一步的书面证据或约见其认为必要的人员。

22.2.5 决定

(a) 专家组应在收到第22.2.3条款规定的文件后的三十(30)日内，以多数作出决定并将该决定通知各方。

(b) 专家组的决定视作双方达成的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一方在决定之后三十(30)日内根据第22.3条款提起诉讼；在此情况下，在最终结果做出之前，双方均应遵守专家组的决定。

22.2.6 费用

双方各自负担其委派的专家的费用，聘请第三名专家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22.3 诉讼

各方同意若双方无法组成专家组调解或者对专家组就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相关问题在第 22.2.5 (a) 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做出决定或任何一方对决定结论不满，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3 条 其他条款

23.1 款项来源保证

甲方应将本项目的购买服务款项列入同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并经县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

23.2 通知

23.2.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邮政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社会资本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23.2.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股东各方更改第 23.2.1 条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若甲方或乙方股东各方根据本合同第 23.2.1 条下提供的地址不能将通知、信件等相关资料等送达给对方的，经合理查证后仍不能确定对方送达地址的，可以以对方在本合同第 23.2.1 条下提供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并视对方收讫知悉。

23.2.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3.2.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权机关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3.3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合同中文正本一式八（8）份，甲方、乙方各执四（4）份。

23.4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报请三门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生效。

签署人：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章]

姓名：

职务：

日期：

签署人： [公章]

姓名：

职务：

日期：

附件

附件一：区域位置图



附件二：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一、焚烧工艺要点

根据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关于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垃圾焚烧目前宜采用以炉排炉为基础的成熟技术，审慎采用其它型的焚烧炉。禁止使用不能达到控制标准的焚烧炉”。同时，考虑到所焚烧的垃圾具有高水分、低热值的特点，故本项目采用一台中温次高压、日处理能力为 500t/d 的机械炉排炉。

二、余热利用工艺要点

垃圾焚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余热锅炉产生蒸汽进行发电，采用一台 12MW 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三、烟气净化工艺要点和要求

本工程烟气净化处理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旋转喷雾反应塔）+干法（消石灰干粉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式除尘器+蒸汽加热器（SGH）+低温 SCR+烟气换热器（GGH）+湿法脱酸+烟气脱白（SGH）”的工艺，保证烟气排放优于国标和《欧盟烟气排放标准》（2010/75/EC）的要求，满足三门县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实现超低排放，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用作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炉渣厂外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飞灰拟在厂内采用螯合剂稳定化处理，达到《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浸出毒性标准要求后，将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运送至三门县下湾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四、污水处理要点和要求

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水部分厂内回收，多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渗滤液、一般生产和生活污水经各自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厂内回用。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如下表：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中表 1 冷却水质标准
pH 值	6.5—8.5
悬浮物（SS）（mg/L） ≤	—
浊度（NTU） ≤	5
色度（度） ≤	3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	1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	60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中表 1 冷却水质标准
铁 (mg/L) ≤	0.3
锰 (mg/L) ≤	0.1
氯离子 (mg/L) ≤	250
氧化硅 (SiO ₂) ≤	5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mg/L) ≤	450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	350
硫酸盐 (mg/L) ≤	250
氨氮 (以 N 计 mg/L) ≤	10
总磷 (以 P 计 mg/L) ≤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石油类 (mg/L)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余氯 (mg/L) ≥	0.05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0

五、残渣处理要点

炉渣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确定的修改单内容。炉渣厂外综合利用应当符合环保和“三化”要求。

飞灰及废滤袋等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确定的修改单内容，飞灰经固化预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由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外飞灰填埋场填埋；产生的污水处理后的污泥按环发[2008]82 号文要求，送入项目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理。

六、恶臭排放标准

恶臭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要求，见下表。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附件三：排放限值

(1) 废气

本工程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烟气排放设计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欧盟 2010 标准 2010/75/EU 两者中从严值排放要求，以环评批复为准。

项目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国标 GB 18485-2014		欧盟 2010/75/EC		本工程保证值	
			日平均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半小时 100%	日均值	小时 100%
1	烟尘	mg/Nm ³	20	30	10	30	10	30
2	HCl	mg/Nm ³	50	60	10	60	10	60
3	HF	mg/Nm ³	—	—	1	4	1	4
4	SO _x	mg/Nm ³	80	100	50	200	50	100
5	NO _x	mg/Nm ³	250	300	200	400	75	75
6	CO	mg/Nm ³	80	100	50	100	50	100
7	TOC	mg/Nm ³	—	—	10	20	10	20
测定均值								
8	Hg	mg/Nm ³	0.05		0.05		0.03	
9	Cd	mg/Nm ³	—		—		—	
	Cd+Tl		0.1		0.05		0.03	
10	Pb	mg/Nm ³	—		—		—	
	Pb+Cr 等其他重金属		1.0		0.5		0.5	
11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		1	
12	二噁英类	ngTEQ/Nm ³	0.1		0.1		0.08	

注：

- 1) 本表规定的各项标准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含 11% O₂ 的干烟气为参考值换算。
- 2) 烟气最高黑度时间，在任何 1h 内累计不得超过 5min。
- 3) 烟气最终排放标准应同时满足设计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为准。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水部分厂内回收，多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渗滤液、一般生产和生活污水经各自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厂内回用。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如下表：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中表 1 冷却水质标准
pH 值	6.5—8.5
悬浮物 (SS) (mg/L) ≤	—
浊度 (NTU) ≤	5
色度 (度) ≤	3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	1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	60
铁 (mg/L) ≤	0.3
锰 (mg/L) ≤	0.1
氯离子 (mg/L) ≤	250
氧化硅 (SiO ₂) ≤	5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mg/L) ≤	450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	350
硫酸盐 (mg/L) ≤	250
氨氮 (以 N 计 mg/L) ≤	10
总磷 (以 P 计 mg/L) ≤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石油类 (mg/L) ≤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余氯 (mg/L) ≥	0.05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0

(3) 炉渣飞灰

炉渣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确定的修改单内容。炉渣厂外综合利用应当符合环保和“三化”要求。

飞灰及废滤袋等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确定的修改单内容,飞灰经固化预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由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外飞灰填埋场;产生的污水处理后的污泥按环发[2008]82 号文要求,送入项目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理。

(4)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臭气

恶臭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要求。

附件四：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价公式

在 PPP 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均可以提出调价申请，乙方提出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时，由乙方根据本条规定计算调价幅度，并于每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出调价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做出是否核定和/或批准的决定。若甲方未在该三十(30)个工作日内对调价申请提出书面意见，则应视为其已同意调价申请。若甲方书面同意或被视为同意该调价申请，则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自下一个运营年开始执行。

甲方提出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时，由甲方计算调价幅度，提出调价申请，并与乙方充分商洽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核定和/或批准，有关部门在收到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核定和/或批准的决定。若有关部门未在该三十(30)个工作日内对该调价申请提出书面意见，则应视为其已同意调价申请。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自下一个运营年度开始执行。

调价方法如下：

(1) 调价前提

a、调价原则上在本项目商业运营开始日每隔三(3)年可提出调整一次，但只有在测算后的(多种因子叠加)调价幅度相比上一次调价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或正在执行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基础上增加或降低百分之五(5%)(含百分之五(5%))以上的，才能予以调整：

- i. 如在任一年，该年的三门县年度 CPI 相比上一年增长或降低了百分之五(5%)及以上，则不论是否到了规定的三(3)年调价时间，社会资本方或政府方均可以提出调价要求。
- ii. 如在运营期间电力上网单价发生变化，则可按“恢复双方约定经济地位”据实进行调整。
- iii. 如现行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恢复经济地位原则”，对垃圾处理费单价进行调整。

b、在建设期，任一方通过努力为本项目争取到的市级及以上政府政策性补助收入，全部归实施机构所有，该补贴收入用于本项目，视为社会资本方资本性支出投入的减少(即项目决算总投资应扣除补助收入)，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在运营期，任一方通过努力为本项目争取到的市级及以上政府政策性补助收入，全部归实施机构所有，用于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

c、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此造成的支出和费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不予调整。

d、当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变更导致乙方的垃圾处理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幅度较大时，或者乙方的收入增加或者成本减少幅度较大，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按照“恢复约定经济地位”的原则，对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当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变更导致乙方当年度累计运营成本增加或发生资本性支出时，按以下原则执行：

年度累计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叁佰（300）万元或发生资本性支出不超过壹仟（1,000）万元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增加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年度累计运营成本增加超过叁佰（300）万元或发生资本性支出超过壹仟（1,000）万元时，甲方将对全部增加的运营成本和资本性支出给予补偿或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排污权交易费按照氨氮、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政府指导价计算，若该政府指导价发生变化，按实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e、竣工财务决算时，政府方有审查权与监督权。竣工财务决算投资额（与 36800 万元相比）减少，应按减少的实际投资额根据“投资额每减少 500 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报价”重新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不足 500 万元按插入法计算；如发生实际投资额增加，则增加额由乙方自行承担（实施机构主动要求改变边界条件导致投资额增加的除外），不得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只有触发上述调价前提 a~e 双方方可提出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价；除上述调价前提的情形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2）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价公式

1) 在发生以上 a（i）款的情况下，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P_n = P_{(n-1)} \times (1 + K \times CPI_n)$$

其中：P_n 调整后执行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1) 调整前正在执行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K 为调价系数，取值 0.8；

CPI_n 为本次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时，根据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台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数据计算得出的相对上一次调整垃圾费时 CPI 的增长率。

2) 在发生 a (ii) 款的情况下，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可按下述公式进行：

$$P1=P0+\text{上年度平均吨垃圾上网电量} \times (\text{原先正在执行的上网电价}-\text{调整后上网电价})$$

P1 调整后将执行的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P0 调整前正在执行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中，“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计算。浙江省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为 0.5058 元（含税）。

3) 在发生 a (iii) 款的情况下，如现行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恢复经济地位原则”，则应按税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税负增加或减少的数额，按照上一年同期垃圾总接收量平均承担的税负，对届时执行的垃圾处理费单价进行调整。

$$P_n=P(n-1)+S/L$$

其中：P_n 调整后将执行的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P(n-1) 调整前正在执行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S: 上年度税负增加或减少的数额；

L: 上年度同期垃圾接收总量；

目前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执行，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规定，本项目增值税垃圾处理劳务部分按 70%即征即返退税，上网发电收入按 100%即征即返退税，油脂销售收入按 100%即征即返退税。

所得税率为 25%（“三免三减半”）。

附件五：保险

在整个 PPP 合作期，乙方应按垃圾处理行业的国际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20 条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期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期间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约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承包商、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货物运输之）完工延迟险

责任范围：在所保延迟期间（保障期十二（12）个月），由货物运输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完工延迟而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约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约定的常规费用的总额。

保险期间：与货物运输险一致。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安装、运营测试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行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投标人、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及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之）完工延迟险责任范围：在所保延迟期间（保障期十二（12）个月），由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完工延迟而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约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约定的常规费用的总额。

保险期间：自建设开始之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行日。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e)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肆佰万元（¥4,000,000），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行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及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f)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约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以及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投保的中断期间），因财产一切险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及约定的常规费用的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约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保险金额：所有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被保险人：项目公司、以及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机器故障损坏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间（投保的中断期间），由于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影响而引致的应支付的利息、附加利息和约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约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项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e)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肆佰万元（¥4,000,000），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f)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 联名保险及赔偿

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约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是否为该等保险下的被保险人。

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项目公司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项目公司已按照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项目公司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a) 保险人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b) 就其同意为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人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c) 没有授权任何人，就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五所述的保险或未向提供上述第4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要求，项目公司应及时支付给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索赔及协助通知

项目公司和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人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贰佰万元（¥2,000,000）时，项目公司应通知并不时向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7.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项目公司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延迟完工或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项目公司的约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同意），项目公司及保险人不得就超过贰佰万元（¥2,000,000）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8. 通知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人在保险条件中约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

附件六：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记录报表

表1 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检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磅站计量	垃圾焚烧处理量	日监测指标						
日期	显示值	吨							
1									
2									
3									
.....									

主管：
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

表 2 垃圾焚烧处理量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数值	备注
垃圾焚烧处理量（吨）	本月累积量		
	本年逐月累积量		
	本月日最高处理量		
	本月日最低处理量		
垃圾处理质量	达标日数		
	不达标日数		
外供电量（度）	本月		
	本年累计		
耗电量（度）	本月		
	本年累计		
用水量（吨）	本月		
	本年累计		
炉渣量（吨）	本月		
	本年累计		
飞灰量和结晶盐（吨）	本月		
	本年累计		
渗滤液量（吨）	本月		
	本年累计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表 3 垃圾处理运营单耗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小项	本月数值	本年逐月累计数值	本月单耗	本年逐月累计单耗	备注
外购原材料						
外购燃料及动力						
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						
管理费						
其他费用						
经营成本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附件七：履约保函格式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

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县环卫处”）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 [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年 月 日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投融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鉴于双方在 PPP 合同中同意，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向提交由经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首次要求即付的履约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有关项目设施的设计和建设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出具上述履约保函；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负责，担保总额为 XXXX 人民币（RMBXXXX）。我们承诺，在收到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支付上述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有关项目设施的设计和建设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对有关项目设施的设计和建设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 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如《PPP 项目合同》定义的日期）起至其根据 PPP 合同的约定解除为止始终有效。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附件八：维护保函格式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

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县环卫处”）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 [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 2019 年 月 日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下称“PPP 项目合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鉴于双方在《PPP 项目合同》中同意，项目公司应向提交经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首次要求即付的维护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有关维护项目设施以及遵守项目公司在上述协议中给予的保证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出具上述维护保函；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负责，担保总额为 XXXX 万元人民币（¥RMB xxxxxx）。我们承诺，在收到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支付上述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说明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有关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按照《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加所做的保证而导致的应付给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维护保函有效期自 20XX 年 月 日起，至递交移交保函之日结束，即 20XX 年 月 日止；或在《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按照《PPP 项目合同》要求的期间保持有效。

在本维护保函项下的书面要求必须在本维护保函有效期限内送达我们，否则我们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在到期日，维护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予以解除。

如果在本维护保函到期的三十（30）日前，我们未能向出具一份用以替换本维护保函的保函，有权兑取本维护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本维护保函不得转让。我们对除或其继承实体（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维护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本维护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们在本维护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

本维护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附件九：移交保函格式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

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县环卫处”）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 [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年 月 日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投融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三门绿色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鉴于双方在 PPP 合同中同意，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向提交由经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首次要求即付的移交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有关运营维护、移交和确保移交后保修等项目公司应保证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出具上述移交保函；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负责，担保总额为 XXXX 人民币（RMBXXXX）。我们承诺，在收到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支付上述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移交和移交后保修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对项目运营维护、移交和移交后保修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 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如《PPP 项目合同》定义 的日期）起至其根据 PPP 合同的约定解除为止始终有效。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姓名：

职务：

日期：

附件十：建设期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考核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设计方案	工程方案设计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50502-2015》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项目设计合规性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中的相关规定，符合标准即为合格	16分	工程方案设计不合理，违反《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50502-2015》中的规定扣4分；生活垃圾项目设计合规性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中的考评标准，对生活垃圾设备、建筑配套设施和配套设备等指标进行评价，每一项不符合扣4分。	
2	资金筹措和保障	通过融资或自有资金筹措项目资金，资金筹措可以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	10分	因项目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实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建设扣10分。	
3	质量管理和社会稳定风险管理	项目建设期内制定《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条例》并严格执行；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符合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标准，符合项目风险评估标准	16分	项目建设期内发生违反《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条例》事件，每发生一起一般质量事故扣2分，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扣5分；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扣10分。项目建设期内每发生一起利益相关者集体诉求事件，每发生一起扣2分。	
4	进度管理	项目按照工期计划进行，无非自然灾害、政策变化和市场环境改变较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项目工期延误发生。	20分	项目发生非自然灾害、政策变化和市场环境改变较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晚一个月扣5分。	
5	安全管理	建设期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标准；符合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管理办法	10分	每发生一起一般责任事故，扣2分；每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扣4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扣10分。建设期内发生严重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事件，每发生一起扣1分。	
6	流动人口管理（农民工工资保障）	合理安置流动人口，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4分	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事件，每发生一起扣2分	
7	商业经济及区域交通影响	对项目所在地商业经济无影响或产生有益影响，项目建设期内对区域交通无影响或无重大影响	4分	对项目所在地的商业经济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扣4分，项目建设期内对区域交通造成严重影响造成交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考核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通瘫痪或需要占用道路但未提前通知相关部门造成交通严重不利影响事件，每发生一起扣2分	
8	媒体舆论导向及影响	媒体舆论导向好评率85%以上	2分	媒体舆论导向好评率低于85%扣2分	
9	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期内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期内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期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14分	项目建设期内发生违反《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或发生重大大气污染事件，每次扣5分；项目建设期内发生违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事件，每发生一起扣5分；项目建设期内发生违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的事件，每发生一起扣5分	
10	与实施机构配合	项目建设期内按照项目需要或《PPP项目合同》约定，响应实施机构要求	4	没有及时配合，每发生一次扣2分；未配合，每发生一次扣4分。	

附件十一：运营期季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考核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生产管理目标	1、垃圾运输车进出厂都必须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并与监管方系统进行联网，确保称重数据传输正常。若数据传输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六十（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	3分	因运营方责任垃圾运输车辆未进行称重的，每次扣0.5分；称重数据信息记录不全、错误，每次扣0.5分（检修工作等其它异常情况除外）；称重数据联网系统发生故障后未在六十（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每次扣2分。故障持续24小时以上每日加扣1分。	
		2、运营方应保证计量系统的连续稳定和准确，地磅计量仪器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六十（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双方协商解决有关计量数据问题。	3分	发生故障后未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每次扣2分；故障持续24小时以上每日加扣1分。	
		3、按合同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校核，确保称重计量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校核时须有监管方代表在场。	4分	垃圾进场量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校核的，每次扣2分；运营方私自篡改过磅数据，每次扣5分	
		4、每条焚烧线累计运行时间应不低于八千（8000）小时。	1分	单条焚烧线每少于100小时的，扣0.2分。（此项在每年1月初对前一年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炉膛温度任一测点低于八百五十摄氏度（850° C）的最大累计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5分	炉膛温度任一测点低于八百五十摄氏度（850° C）的最大累计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每次扣5分；	
		6、运营方总发电量数据真实，记录完整，符合《PPP项目合同》的相关规定。	2分	发电量不符合《PPP项目合同》相关规定的，每次扣2分。	
		7、运行计划：1、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年度设施设备大修和垃圾焚烧计划报送监管方，经认可后按计划实施。2、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停炉维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监管方认可。	1分	1、未在12月31日前报设施设备大修和垃圾处置计划的，扣2分。（此项在每年1月初进行考核） 2、停炉检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未提前报监管方认可的每次扣1分。	
		8、垃圾接收：1、为垃圾进厂提供有效保障，道路、卸料大厅处的事故照明、安全警示牌、防车辆坠落、消防等安全设施设置到位并正常运行，采光或照明满足作业需要，保证车辆正常作业。	1.5分	1、垃圾进场安全设施未设置或不能正常运行，每处扣0.2分；采光或照明不能满足作业需要的，扣0.5分。 2、现场未安排管理人员的，每次扣1分，管理人员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考核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2、卸料大厅应安排现场管理人员，仓门数量应根据进厂车辆数量及时调整，满足垃圾及时倾倒要求。确保垃圾车进出地磅周转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司机无故逗留除外）		不履行职责的，每次扣 0.5 分；因未及时打开仓门致使垃圾车进出地磅周转时间超过 10 分钟（司机无故逗留除外）的，扣 0.5 分；卸料口垃圾堆积过多，影响正常卸料的，扣 1 分（进厂垃圾超过额定垃圾处理量的除外）。	
		9、焚烧效果：1、委托有资质单位每月至少监测 1 次炉渣热灼减率，每月平均热灼减率应不大于 3%，全年监测结果应不大于 5%。 2、炉渣产生量应控制在进厂垃圾量 20%以内。 3、焚烧炉出口烟气中氧含量在 6%至 10%之间。	4 分	1、 监测频率未达到要求的扣 2 分，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的扣 4 分；监测结果单炉热灼减率超过 5% 每炉每次扣 0.5 分，一次月平均值超 3%但不超 5%，扣 0.5 分，超 5%扣 1 分；现场查看有明显生渣扣 1-2 分。 2、 产生量在 20%以上的，每增加 1%扣 0.1 分。 3、 焚烧炉出口烟气中氧含量在 6%以下的或 10%以上的，每有 1 次，扣 0.5 分。	
		10、仪表设备：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仪表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	0.5 分	仪表表面有污迹影响读数的每处扣 0.1 分。	
2	污染控制	1、烟气处理：1、脱硝装置、脱酸装置、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等烟气处理净化系统保持正常运行且有运行稳定计划的。制定布袋等耗材更换计划并按期更换，保证其有效性。2、确保每条焚烧线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稳定、计量准确，烟气排放指标应达到欧盟 2000 标准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各项指标最严标准。发生故障应在 60 分钟内告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	5 分	1、每缺一项烟气处理净化系统系统扣 2 分；布袋等耗材无更换计划或未按计划及时更换每次扣 1 分；环保设备运行不稳定或非正常停运 24h 以上每次扣 1-2 分。 2、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未在 60 分钟内未报告监管方的扣 2 分，故障持续 24h 以上每日加扣 1 分；烟气小时均值指标超标每次扣 1 分，单台炉超标数据超标 1 倍以上的扣 3 分。	
		2、环保耗材：保证石灰浆、活性炭等环保耗材的品质、浓度和使用量。活性炭质量应满足有效孔融 $\leq 2.5\text{cm}^3/\text{g}$ 、比表面积 $\geq 800\text{m}^2/\text{g}$ 、堆比重 $> 500\text{g}/\text{L}$ ，并向监管方报送耗材质量合格证明，活性炭使用量应 $> 0.4\text{kg}/\text{t}$ 。投放系统有计量装置并正常使用、数据准确	2 分	材质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无质量合格证明或未报送耗材质量合格证明的扣 1 分，耗材使用量未达到要求的扣 1 分，出现跑、冒石灰浆、石灰粉的，每次扣 0.5 分；投放系统使用不正常或未及时校验的扣 0.5 分，未安装的扣 1 分。	
		3、飞灰处理：1、及时排灰，防止飞灰搭桥、挂壁、粘袋。飞灰经稳定化后进卫生填埋场分区单独填埋处置，程序规范、	3 分	1、飞灰发生搭桥、挂壁、粘袋现象的，每次扣 1 分；飞灰处理不符合规范或处理不达标，每次扣 1 分。2、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考核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各项指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2、飞灰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有出运联单记录；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现象，不得将飞灰混入炉渣中。		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的，扣2分；飞灰运输过程不密闭的，每次扣0.5分；无运出联单记录的扣2分，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分，发现混入炉渣的每次扣2分。	
		4、炉渣处理：1、炉渣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现象。炉渣处置场符合环保要求，场内无油污、杂物、积水。2、炉渣处理符合无害化、资源化率要求。	2分	1、炉渣未密闭运输，扣1分；运输过程抛洒，每次扣0.5分；渣库地面有油污、杂物、积水，每项扣0.5分；有污染周边环境现象每次扣1分。2、炉渣处理不符合无害化、资源化要求视情扣0.5-1分，	
		5、污水处理：1、按环评要求对各项污水进行规范处置。2、设置渗沥液出水流量计及COD、氨氮、pH等指标在线监测仪并按环保部门要求联网。3、污水处理后的浓缩液等进厂焚烧处理。污水处理后按环评要求排放。	3分	1、渗沥液处理后出水去向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出水水质超标的每项次扣0.3分；炉渣冷却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不纳入市政管网处置的每次扣0.5分。2、在线监测仪、流量计等设备缺失、数据失实的，每项扣0.5分，未按规定联网的每项扣0.5分。3、污泥、浓缩液等产物处理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污水处理后出水不回用的，扣0.5分。	
		6、环境监测：1、按规定制定烟气、渗滤液、恶臭、噪声、炉渣、飞灰、二噁英等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落实自检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2、检测结果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为准，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	5分	1、监测项目、周期符合《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要求，所有监测报告在运营方取得后3个工作日内报监管方。未建立有效监测计划的扣2分；未按监测周期对各项目进行自检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的每次扣2分（二噁英扣4分）；取得报告后运营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的每次扣1分。（此项按照对应指标检测周期进行考核） 2、检测结果超标每项扣1分，二噁英超标每台炉扣2分，超标1倍以上的加倍扣分。	
3	质量管理目标	1、运营方采用必要措施，保证入场的可接纳垃圾全部进炉焚烧。 2、垃圾入炉量=垃圾进场量-分拣量-渗滤液量。 3、垃圾渗滤液进行规范处置达标后回用。 4、炉渣处理符合无害化、资源化要求。	21分	数据记录不准确，每次扣0.5分；没有记录的，每次扣5分。炉渣堆放场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炉渣运输、处理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5分。飞灰运输、处理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5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考核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5、炉渣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现象。炉渣处置场符合环保要求，场内无油污、杂物、积水等。 6、及时排灰。飞灰经稳定化后进卫生填埋场分区单独填埋处置，程序规范、各项指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7、飞灰必须采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有出运联单记录；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现象，不得将飞灰混入炉渣中。			
4	安全管理目标	1、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2、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3、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	5分	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0.2分。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的，每人扣0.1分。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2分；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不到位每次扣2分；突发事件未及时向监管方报告扣2分，发生一般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每次扣5分	
5	成本管理目标	保证活性炭等环保耗材的品质、浓度和使用量。 向监管方报送耗材质量合格证明，投放系统有计量装置并正常使用、数据准确	5分	活性炭消耗量、质量等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次扣5分	
6	媒体导向目标	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监管方认为需要考核的内容，如爱卫、创建等考核检查	5分	被上级部门通报扣分的，每次扣5分	
7	厂区异味控制	垃圾贮坑、渗沥液贮存池等恶臭源密封、采用合适的臭气收集措施，保证异味得到有效控制	5分	各项装置不全，扣1分；未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1分；运行效果不佳，在厂区内感到明显刺激性臭味的，每次扣5分	
8	运行数据储存	运营方保证数据二十四（24）小时储存，不间断录入拷贝保存，储存备查期为一（1）年	10分	未落实数据管理责任人的扣5分；删改、间断录入数据的扣10分；发现有未保存数据的，每次扣10分。	
9	与实施机构配合	项目运营期内按照项目需要或《PPP项目合同》约定，响应实施机构要求	4分	没有及时配合，每发生一次扣2分；未配合，每发生一次扣4分。	

注：在合作期内，实施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或第三方监管机构方案调整上述运营期季度考核评分表内容。

第六部分 股东合作协议

关于

设立 XXX 项目公司

之

股东合作协议

若中标社会资本方为港澳台企业的，股东合作协议中与法律规定有抵触的约定条款在签署股东合作协议前届时由双方根据中国大陆适用法律规定另行协商修改。

二〇一九年 月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月【 】日在浙江省三门县共同订立。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为推动三门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融资体制的创新，三门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三门绿色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称作“本项目”），并授权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甲方为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授权出资机构，负责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作为投资主体与甲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2. 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甲乙双方将在三门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____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 20%的股权；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____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 8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义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和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项目合同	指甲方和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签署的《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 项目合同》。
本项目	本项目指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项目总规模1000t/d，一期建设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和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扩建规模。一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500t/d(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 t/d),协同处理餐厨垃圾50t/d（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应满足规范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本协议	指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关于设立 XXXX 之股东合作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对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或附件。
项目公司/公司	指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项目而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二十五（25）年（含建设期21个月）。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依照《PPP 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或政府指定机构。
公司章程	指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项目公司章程，包括双方今后对其的修改、补充及调整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营业期限	指本协议第3.4条所规定的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采购文件	指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为本项目向社会资本方采购服务而发布的一系列文件。
登记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联方	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以及与该方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其它实体。上述定义中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另一方决策机构(即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视情况而定)的决策权。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标准、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要求;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不可抗力	为本协议第 11.1 条所指的含意。
公共利益	指国家的、社会的、公众的利益。
一方/各方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他各自的继任者或获准的受让人。
日/月/年	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第二章 承诺与保证

2.1 各方承诺与保证

- 2.1.1 各方为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 2.1.2 各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的权利或充分的授权，并已经获得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及第三方同意。
- 2.1.3 各方具有足够的能力及经验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 2.1.4 各方声明，无任何针对该方的、正在进行的提交给司法机关、仲裁组织或政府部门的仲裁、诉讼、法律程序会在任何方面影响其签订、履行本协议，或据该方所知，亦无对其进行上述仲裁、诉讼、法律程序的威胁。
- 2.1.5 各方提供给其他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事实性信息在其提供之日及本协议签署之日在所有实质性方面皆是真实的、准确的，以及（当和所提供的其他该类信息一起看作一个整体时）完整的，且不会形成任何方面的误导。
- 2.1.6 各方承诺，其签订、履行本协议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违反其营业执照、批准文件、公司章程性文件等组织规则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 2.1.7 各方委派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以签署本协议。

2.2 双方在本章所作的承诺与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3 每一项保证事项应被解释为单独的和独立的保证，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每一项保证事项的行为拥有单独的请求权和诉权。

2.4 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承诺和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对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协议。

第三章 项目公司设立

- 3.1 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若选定的社会资本方为港澳台企业,则为 30 日内),设立项目公司。登记机关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 3.2 项目公司名称与住所
- 3.2.1 名称: XXXXX (暂定名), 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为准。
- 3.2.2 住所: 【 】。
- 3.3 经营范围与规模
- 3.3.1 本项目的经营范围为: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 销售项目所产生的电力等附属产品,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及关联技术咨询、服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3.3.2 本项目工程总规模 1000t/d, 一期建设 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 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和 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预留二期 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1×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扩建规模。一期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t/d (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 t/d), 协同处理餐厨垃圾 50t/d (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应满足规范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烟气净化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旋转喷雾反应塔)+干法(消石灰干粉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式除尘器+蒸汽加热器(SGH)+低温 SCR+烟气换热器(GGH)+湿法脱酸+烟气脱白(SGH)”的烟气净化工艺或更优的烟气净化工艺。
- 3.4 营业期限及延长
- 3.4.1 除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 项目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6 年及以上。
- 3.4.2 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双方如一致同意延长营业期限,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后, 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1 投资总额

4.1.1 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

4.2 注册资本

4.2.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4.2.2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融资方式予以解决，甲方没有融资义务，不承担融资责任和融资风险。项目公司的融资、担保应遵循项目合同的约定。未来在项目公司融资未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须按照工程进度要求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4.2.3 注册资本的认缴

- (1) 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出资方式为货币（人民币）；
- (2) 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0%，出资方式为货币（人民币）；如港澳台企业法人，其须向项目公司注入注册资本，同时应满足港澳台企业在中国大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2.4 出资期限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出资方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和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缴纳，由乙方出资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即【 】人民币，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足。剩余甲方所认缴的出资应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项目融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缴纳，最后一期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一年内到位。

4.3 一方未根据上款规定按时缴纳认缴出资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日按“未按时缴纳的出资总额*0.01%”计算，所产生的违约金按实缴比例分配给其他守约股东。

4.4 注册资本的增减

4.4.1 项目公司经营期间，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

4.4.2 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原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4.5 股权转让

- 4.5.1 项目公司的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的决议；
- 4.5.2 项目公司向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股东会决议原件以及受让方的相关资料，该资料至少包括受让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垃圾处理行业的经营业绩、管理水平，以及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4.5.3 受让方应在资信实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在国内同行业中的良好水平，并能证明其有能力促使项目公司承担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且为此向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提交一份承诺书。
- 4.5.4 项目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应向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承诺遵守《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 4.5.5 甲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第五章 股东会

5.1 股东会的组成

5.1.1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5.2 股东会的职权

5.2.1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项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9) 对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制定和修改项目公司章程；
- (12) 延长营业期限；
- (13) 决定项目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
- (14) 以项目公司资产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
- (15) 项目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
- (16) 其他职权。

5.2.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2.3 股东会会议对上述第（1）-（15）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除此以外的事项经代表半数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为有效。对涉及“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等事项甲方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

5.3 股东会会议

5.3.1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 5.3.2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5.3.3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能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5.3.4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 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召开临时会议。
- 5.4 公司首次股东会由乙方召集和主持。
- 5.5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 5.6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5.7 股东会可以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与会议应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
- 5.8 股东会会议记录
- 5.8.1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5.8.2 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以类似通信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形式下，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事后合理的时间内及时签署书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及股东会决议，否则，该等股东会会议应视为未召开，任何在该等股东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为无效决议。

第六章 董事会

6.1.1 董事会的组成

6.1.2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委派 2 人，甲方委派 1 人。如各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将相应调整各自董事人数，以确保各方委派的董事人数与股权比例对应。

6.1.3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 1 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每届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6.2 董事会的职权

6.2.1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项目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1)-(3)项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后生效；第(4)-(12)项需经全体董事 2/3 或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涉及“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等事项甲方享有一票否决权。

6.3 董事会会议

6.3.1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

6.3.2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 1/3 及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6.3.3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等，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6.3.4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3 名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

6.3.5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如果该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6.3.6 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 1 名董事提出要求，列席董事会的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6.3.7 董事会可以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与会议应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

6.4 授权代表

6.4.1 董事应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如董事在接到会议通知后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则可授权委托一名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董事签字，授权书应明确授权范围、时限等。该等授权书的原件应以挂号邮件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等授权代表交项目公司。

6.4.2 该等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书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的投票在所有情形下均将被视为作出具该等授权的董事的投票。

6.5 董事会书面决议

6.5.1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现场会议而采取传签的方式书面通过决议。

6.5.2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包括在该书

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 (1)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及
- (2) 写明其签署日期, 最后一名董事的签署日期即为决议生效日期。

6.6 董事会决议

6.6.1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书写, 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 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

6.6.2 董事会决议, 2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 股东各方各执一份。

6.7 董事会会议记录

6.7.1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按照适用法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6.7.2 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以类似通信设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形式下,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事后合理的时间内及时签署书面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 否则, 该等董事会会议应视为未召开, 任何在该等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为无效决议。

6.8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6.9 董事任期及更换

6.9.1 董事每届任期3年, 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6.9.2 如在任董事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原因导致职位空缺, 则该董事的原委派方应及时向公司委派新的董事, 新的董事经合法任命后将继任该董事职位余下的任期。

6.9.3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

员。

6.9.4 董事变更后，项目公司应及时向登记机关备案。

6.10 董事长的职权

6.10.1 董事长根据适用法律行使如下职权：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4) 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项目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6.10.2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利。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用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他行动。

6.10.3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七章 监事会

7.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1 名监事，乙方委派 1 名监事，另 1 名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政府指定出资方委派。项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2 监事任期及职权

7.2.1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7.2.2 监事会职权如下：

- (1) 检查项目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项目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利益时，要求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7.3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设副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提名，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设财务副经理 1 名，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经营管理机构成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由项目公司承担。

8.2 总经理任职及职权

8.2.1 项目公司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

8.2.2 总经理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项目公司的建设及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项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批准；
- (4) 制定项目公司具体规章；
- (5) 拟订项目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项目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 (6) 提请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 决定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 (8) 依照董事会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 (9) 拟定项目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 (10)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 (11)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8.3 涉及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董事会和董事有权对总经理的决定提出异议，董事会通过决议或一方董事书面提出异议的，总经理需立即终止该决定事项，并将该决定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8.4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8.5 财务总监，负责审查、监督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工作，管理公司的财务部门，签署会计报表，审核财务支出，并就财务报告和管理等方面制定最佳守则，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等事宜有监督和管理权利。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负责管理财务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9.1 财务及会计

- 9.1.1 项目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将根据中国大陆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遵循中国大陆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 9.1.2 项目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项目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项目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项目公司终止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项目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 9.1.3 项目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货币。会计凭证、单据和账簿以中文记载，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中文书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总经理应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 9.1.4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中国大陆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其会计政策和准则，并依法妥善保存其财务和会计数据、报表和其他信息。
- 9.1.5 在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项目公司的会计记录及作帐凭证。
- 9.1.6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应向项目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项目公司依法予以配合。
- 9.1.7 每一方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项目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的其他资料。
- 9.1.8 项目公司应至少每月或按中国大陆法律要求向各方提供根据中国大陆通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中国大陆法律规定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方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项目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每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9.2 审计

- 9.2.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请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公司股东也可自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但审计费用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9.3 税务

- 9.3.1 项目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大陆法律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项目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9.4 利润分配

9.4.1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9.4.2 项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甲方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应分配的利润归乙方享受。

9.4.3 董事会应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会计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9.4.4 甲方不参与利润分红，也不承担亏损责任，但对涉及“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10.1 解散情形

10.1.1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本协议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3)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且股东各方未能在终止后的 30 天内就股权回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4) 本协议提前终止，且股东各方未能在终止后的 30 天内就股权回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5) 股东会决议解散；
- (6) 项目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7)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8)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0.1.2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2 清算组的成立及职权

10.2.1 项目公司因除本协议第 10.1.1 款第（6）项规定的情形以外的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甲方委派的 1 名代表、乙方委派的 2 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2.2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项目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项目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项目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项目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3 清算

- 10.3.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10.3.2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10.3.3 清算组在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10.3.4 项目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1)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2)缴纳所欠税款；
 - (3)清偿项目公司债务。
- 10.3.5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项目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10.3.6 清算组在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项目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10.3.7 项目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10.3.8 清算期间，项目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项目公司财产在未按本协议第 10.3.8 条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10.3.9 项目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项目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项目公司登记，公告项目公司终止。
- 10.3.10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项目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项目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0.3.11 项目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

11.1.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以及各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11.1.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11.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1.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1.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恢复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如有）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存在前述权威机关或该机构不出具证明，则该方应提供其它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3.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需承担各自就不可抗力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11.3.3 如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任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时间连续超过 30 日或在 365 日内累计超过 60 日，双方必须在达到上述连续或者累计期间之日起 60 日内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终止本协议。

11.3.4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12.1 违约责任的处理原则

12.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12.1.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2.2 扣减金额

12.2.1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章 协议终止

13.1 期满终止

13.1.1 本协议将在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终止，除非根据本协议第 3.4.2 条的规定延长期限。

13.2 提前终止

13.2.1 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除不可抗力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且违约情形实质并不利地影响了对方或项目公司的利益，守约方有权据此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并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2) 一方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
- (3) 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4) 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5) 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其在中国公司中的股权；
- (6)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项目公司未能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13.2.2 如果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且非因甲方的违约事件、不可抗力所引起，并且下列任何情况严重影响了甲方或项目公司的利益，则甲方有权据此向乙方发送终止意向通知：

- (1) 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且该等义务的未能履行是因为乙方或乙方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合适地履行其义务或行使其权利所造成；
- (2) 乙方严重违反了其在本协议或其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或保证，对项目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3.2.3 如果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且非因乙方的违约事件、不可抗力所引起，并且下列任何情况严重影响了乙方或公司的利益时，则乙方有权据此向甲方发送终止意向通知：

- (1)因政府或其有关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合同，导致项目公司或乙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
- (2)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且该等义务的未能履行是因为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合适地履行其义务或行使其权利所造成；
- (3)甲方严重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中的相关承诺或保证，对项目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3.2.4 其他终止事件

除第 13.2.1、13.2.2 和 13.2.3 条外，如果发生本协议第十一章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并且严重影响了任何一方或项目公司的利益时，则该一方可向另一方发送终止意向通知。

13.2.5 终止前的协商

- (1)如果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送达了终止意向通知，双方应于该通知送达后的 30 日内（“协商期间”），本着谨慎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并努力消除导致发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以防止终止本协议；
- (2)如果本协议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违约方行为在协商期间得到纠正，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3.2.6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事项得到纠正，否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该提前终止通知在送达另一方时立即生效。

项目期限第一阶段内，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双方协商回购事宜。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及其他

14.1 适用法律

14.1.1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大陆法律管辖。

14.1.2 关于争议的解决执行项目合同相应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

14.2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适用项目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

14.3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4.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14.5 合同的修改及补充

14.5.1 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及补充应当以书面形式完成。

14.5.2 本协议的修改及补充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完成相应的审批手续。

14.6 通知

14.6.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1)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2)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14.7语言

14.7.1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14.8标题

14.8.1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之用，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14.9文本

14.9.1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三门县共同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对业务需求的响应情况、方案的先进性、价格的合理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底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资信部分得分从高到底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和资信部分得分都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

二、评标标准

注:按照总分 100 分计算,各评分项目打分精确到 0.1 分,统计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分项目	评分子项及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18分)	<p>该项各投标人报价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其该项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8%×10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注: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120元/吨,且设置最低报价风险警戒值90元/吨。当“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低于警戒值90元/吨时,每低1元/吨须再向采购人缴纳500万元的履约风险保证金;当“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低于80元/吨(不含)时,每低1元/吨须再向采购人缴纳1000万元的履约风险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仍按规定缴纳),不足1元/吨按1元/吨计算。如投标人报价为88.4元/吨,则履约风险保证金额为2×500=1000万元;如投标人报价为78.4元/吨,则履约风险保证金额为5000+2×1000=7000万元。该履约风险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或汇票的方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交采购人,并在PPP合作期内始终有效,与移交保函同时退还。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被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评分项目	评分子项及分值	评审标准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4分）	<p>该项各投标人报价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其该项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10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200元/吨，且设置最低报价风险警戒值160元/吨。当“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低于警戒值160元/吨时，每低1元/吨须再向采购人缴纳200万元的履约风险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仍按规定缴纳），不足1元/吨按1元/吨计算。如投标人报价为158.5元/吨，则履约风险保证金额度为2×200=400万元。该履约风险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或汇票的方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交采购人，并在PPP合作期内始终有效，与移交保函同时退还。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被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6分）	<p>该项各投标人报价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其该项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10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为130元/吨，且设置最低报价风险警戒值97.5元/吨。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低于警戒值97.5元/吨时，每低1元/吨须再向采购人缴纳300万元的履约风险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仍按规定缴纳），不足1元/吨按1元/吨计算。如投标人报价为96元/吨，则履约风险保证金额度为2×300=600万元。该履约风险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或汇票的方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交采购人，并在PPP合作期内始终有效，与移交保函同时退还。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被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评分项目	评分子项及分值	评审标准
	决算后投资额（与36800万元相比）每减少500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评审（2分）	<p>该项各投标人报价最大值为评标基准价，其该项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10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注：</p> <p>1) 按照“决算后投资额（与36800万元相比）每减少500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不足500万元按插入法计算；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低于3.10元/吨，按3.10元/吨进行计算，高于3.10元/吨按实际报价计算。不足500万元插入法计算方法：总投资减少的金额（不足500万元）÷500×投资额每减少500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p> <p>2) “投资额每减少500万元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报价”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恶意竞标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被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资信部分 （20分）	资产负债率 （1.5分）	<p>投标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三年期末算术平均资产负债率在70%（含）以下的得1.5分，70%（不含）到80%（含）的得1分，大于80%（不含）的得0.5分。</p> <p>以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p>

评分项目	评分子项及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业绩（12分）	<p>1)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PPP, 或特许经营, 或BOT、BOOT、BOO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 处理量规模在500t/d及以上, 采用机械炉排炉工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若项目在建的, 每个得1分; 如项目已投产的, 每个得2分。满分9分。</p> <p>2)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炉排炉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采用湿法和SCR工艺的, 若项目在建的, 得1分; 如项目已投产的, 得2分。满分2分。</p> <p>3)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炉排炉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协同处置餐厨垃圾(至少包括三相分离工艺等)的业绩, 得1分。满分1分。</p> <p>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均应提供签署的PPP投资协议、或PPP项目合同, 或特许经营项目合同, 或BOT、BOOT、BOO等项目合同; 合同至少应包括首页、签字页及能够体现项目规模、焚烧炉型或工艺的描述页; 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规模、焚烧炉型或工艺的, 可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出具带有业主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或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投标人股权比例大于50%)的业绩作为投标人的业绩时, 提供PPP投资协议、或PPP项目合同, 或特许经营项目合同, 或BOT、BOOT、BOO等项目合同业绩时, 应提供股权关系的法律规定有效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材料须为工商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含经会计事务所审核出具的股权证明材料), 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股权结构页面并加盖公章;</p> <p>(3) 在建的证明材料为提供《施工许可证》或业主证明; 已投产的证明材料为提供近三个月的售电证明和垃圾处理费结算证明。</p> <p>(4) 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本项不得分。以上序号1)、2)条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序号3)条项目业绩与其他项目业绩可重复计分。</p>
	专利 (1分)	<p>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技术或设备、工艺上获得发明专利成果的, 得1分。满分1分。</p> <p>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原件备查), 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本项不得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子项及分值	评审标准
	荣誉 (2.5分)	<p>(1)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 AAA 评级的或获得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的, 或投标人垃圾焚烧领域国家级的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研究中心的成员单位或依托单位的, 每拥有 1 个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定以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其他以相关通知或文件为准, 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获得过财政部示范项目或国家发改委典型案例的, 得 1 分, 满分 1 分。以财政部或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文件为准。</p>
	管理体系认证 (1分)	<p>投标人同时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原件备查。</p>
	融资能力 (2分)	<p>投标人具有银行授信可用余额或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额度人民币 5 亿元 (含), 得 2 分。</p> <p>须提供银行授信可用余额证明材料或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原件备查。</p>
技术部分 (50分)	建设方案 (1-10分)	<p>建设方案应包括: 总体平面布局、设计深度、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采购计划、人员培训计划、调试和试运行方案。</p> <p>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按:</p> <p>A 优,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方案合理、清晰、全面、可行性强, 且能有效整合本县生活垃圾处理资源, 降低生产运行成本的, 证明材料充分的, 得分 7.0-10 分;</p> <p>B 良, 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方案合理、清晰具有可行性, 得分 4.0-6.9 分;</p> <p>C 一般, 得分 1.0-3.9 分。</p>
	技术工艺方案 (1-12分)	<p>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自身经验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技术处理方案。其技术方案合理, 工艺符合招标要求、切实可行、设计成熟、先进、可靠, 流程完备、性价比高, 符合环保、节能、除臭、降噪、卫生、美观要求, 针对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要求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方案合理, 能有效整合资源, 降低生产运行成本, 尤其是对环保措施“三废”处置, 环保措施合理、真实、有效, 能保障工艺质量及系统运行稳定。</p> <p>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A 优 得 8.0-12 分; B 良 得 4.0-7.9 分; C 一般 得 1.0-3.9 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子项及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公司组建、管理、移交方案 (1-8分)	<p>评委应根据投标人的移交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评价。建立有相应项目建设与管理团队，并配备有相应技术、财务、管理等关键岗位的人员，人员结构、专业配备合理：</p> <p>A 方案内容完整充分合理、具体、切实可行，得分 5.0-8.0 分</p> <p>B 方案内容合理、具体，一般可行，得分 2.0-4.9 分</p> <p>C 方案模糊可行性差、不具体，得分 1.0-1.9 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3分)	<p>评委应根据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评价：</p> <p>A 垃圾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或极端情况发生断电断水等情况时，有应急保障措施的，且保障措施可靠可行，得 2.0-3.0 分；</p> <p>B 有应急保障措施的，但保障措施一般，得 1.0-1.9 分；</p> <p>C 有应急保障措施的，但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无应急保障措施的，得 0-0.9 分。</p>	
	财务方案 (1-13分)	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 (0-3分)	<p>评委应根据投标人的风险分析客观性、合理性及控制方案的针对性、有效性按：</p> <p>A 风险分析客观、合理，控制方案针对性强、控制效果好，得 1.1-3.0 分；</p> <p>B 风险分析较客观、较合理，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控制效果一般，得 0.6-1.0 分；</p> <p>C 风险分析不客观、不够合理，控制方案针对性差、控制效果差，或无控制方案的得 0-0.5 分。</p>
		资金筹措 (0-4分)	<p>对资金筹措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本金来源、进度、可靠性，以及自有资金的可靠证明材料，是否满足整个项目的建设运营要求等。</p> <p>根据投标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A 优 得 2.1-4.0 分； B 良 得 1.1-2.0 分； C 一般 得 0-1.0 分。</p>
		财务测算 (1-6分)	<p>对财务测算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建设运营方案的匹配性等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各财务测算表、投资计划测算、借还款计划测算、运营收入测算、成本测算，利润测算、现金流测算、补助测算等。</p> <p>根据投标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A 优 得 4.0-6.0 分； B 良 得 2.0-3.9 分； C 一般 得 1.0-1.9 分。</p>
	法律方案 (0-2分)	<p>完全响应《PPP 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和《股东合作协议》条款或修改和变更意见更有利于项目成功，A 得 1.1-2.0 分；基本响应项目合同条款，但提出少量修改和变更意见，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B 得 0.6-1.0 分；没有提出实质性变更，但提出较多修改和变更意见，对项目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C 得 0-0.5 分；提出实质性变更不得分。</p>	
	合理化措施 (0-2分)	<p>针对项目建设运营的合理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邻避效应处理（邻避变邻利）、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建设、支持当地产业发展等。</p> <p>根据投标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A 优 得 1.6-2.0 分； B 良 得 1.5-0.9 分； C 一般 得 0.8-0 分。</p>	

第八部分 项目资料

附件一 实施机构和指定参股授权文件

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函〔2018〕167号

关于确定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机构和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局《关于确定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机构和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请示》（三综执〔2018〕2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授权确定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指定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人代表（股权比例为20%），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按规定时间推进项目实施。

特此批复。



— 1 —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三发改审（2019）16号

关于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门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准三门绿能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报告》（三环卫（2019）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三门县垃圾量不断增长，为满足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减少垃圾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东南角的木鱼山附近，拟用地面积 90205m²，其中环境设施用地 83791m²、道路面积 6414m²；建筑面积 31942.79m²。

建设规模：项目总规模 1000t/d。一期建设 1×5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和1×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二期1×500t/d机械炉排炉焚烧线+1×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扩建规模。协同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总规模100t/d，一期处理规模50t/d。

本期建设一期主厂房和公辅设施土建工程，预留二期主厂房和渗滤液扩建场地。项目配套建设除尘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灰渣处理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污泥干化系统、餐厨垃圾处理系统、电气仪表控制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点火及辅助燃烧系统等项目。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采用PPP模式，估算投资42142.13万元，政府参股20%，按照资本金30%出资，出资额为2528.5278万元，其他建设资金由社会资本方自筹解决。

四、招标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监理及重要原材料、设备采购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月9日



抄送：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设规划局、审计局、统计局。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月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1022-78-01-087813-000

附件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另附。